

570  
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

# 提案原文

第十一冊

第四五一號至五〇〇號



國民大會祕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93B



號碼 提案姓

案名

提

案

提案目錄

- 456 王代表雲閣等卅九人提改劃豫西剿匪指揮區以便軍權統一而利剿匪案
- 455 李代表宏毅等五十人提請速增派國軍馳赴河南追剿共匪以挽危局案
- 454 李代表宏毅等九十二人提請寬籌經費搶救匪災區青年學生以奠國家基礎案
- 453 李代表宏毅等八十一人提請豁免匪災區軍糧配購由後方各省運濟以免軍民爭食而挽
- 452 任代表敏等卅三人提權而遏止亂萌案擬請政府以有效辦法即執行土地農有政策以期實現平均地
- 451 張代表鈞等七十人提  
九人提  
任代表敏等卅三人提



1522590

潘代表勝元等廿人提

提爲收回香港以保領土主權之完整案

王代表秉鈞等卅一人提

爲請迅賜規定四川重慶暨西南邊遠省市手工業貸款藉以增加生產以維民生而安社會案

陶代表世傑等卅四人提

擬請建設西南爲國防工業區案

張代表承先等廿四人提

請迅制定法律實行箚制資本以利民生案

楊代表却俗等廿六提

政府應依照抗戰時期辦法救濟綏靖區青年案

張代表與仁等廿七人提

改革經濟安定民生以利戡亂案

孫代表秀岩等卅七人提

戡亂殉職之軍人宜從優撫卹以激勵士氣案

孫代表秀岩等卅

六人提

退役軍人之退役金宜簡化請領手續提前發給並住候期間照常支給糧餉其退役俸應按現役軍人之逐月調整薪給同等調整並應發給定量主食案

張代表望等廿五

人提

請國民政府早日明令發還「僞滿日本開拓團」所佔土地案

樊代表靄亭等卅

三人提

裁撤駢枝無益機關編練被裁撤機關所有人員轉業生產部門俾減輕人民痛苦節省公帑鼓勵勤勞充實戡建力量案

陳代表炳等卅二

人提

請配發救濟物資搶救雲南邊區病疫以蘇民困案

孔代表慶宗等五

十一人提

請確定邊疆地方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以利行憲而固國本案

孔代表慶宗等四

十八人提

請政府嚴切禁絕鴉片嗎啡毒品以保國族之健康案

姜代表紹祖等四

十九人提

擬請准設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由國民政府迅予頒行組織法令案

提案目錄

四

張代表淑良等卅五人提

爲提請政府按市價收購軍糧以維民力案

姜代表紹祖等卅八人提

請將各地敵偽房產斟酌當地教育需要儘先撥作校舍停止出售以利教育由

張代表鴻典等卅人提

發展輕重工業以資建設新新疆而利國計民生案

張代表青選等廿四人提

安定民生挽救危機案

張代表青選等廿五人提

籌設邊防鞏固國基案

任代表達生等卅九人提

爲確保開封治安請大會轉函中央政府迅派重兵常川駐守以維安全案

任代表達生等四十三人提

爲河南省各縣淪陷淨盡糧源枯竭請大會轉函中央政府迅速停征河南軍糧另繼撥補免誤戎機案

477

276

275

474

473

472

471

任代表達生等三  
十六人提

爲清算臺灣門資本撥作剿匪費用以利戡亂建國案

原代表思聰等卅  
七人提

爲剿匪殉職之專員縣長眷屬應由國家收養以維人道而資激勸案

原代表思聰等四  
十人提

爲共匪屢決沁河汎濫成災擬請轉函行政院迅飭設立沁汎復興辦事處以解倒懸而維人心案

原代表思聰等四  
十人提

爲整飭軍紀增加剿匪效力請轉函中央政府迅組軍風紀巡察團案

涂代表壽眉等卅  
一人提

請以大會名義致電美國朝野人士促請注意遠東局勢並繼續予中國以充足有效之援助案

胡代表鍾吾等六  
十八人提

爲迅速修復淮南贛兩鐵路以利戡亂案

胡代表鍾吾等六  
十七人提

爲請開發皖南績溪金鎊鎗砂等礦以利國防經濟建設案

484

483

482

481

480

479

478

- 491 江代表秀清等卅人提  
四人提  
朱代表玉峯等卅一人提  
李代表順卿等五十人提  
李代表順卿等五十人提  
陳代表善等卅一人提  
盧代表望璵等廿七人提  
張代表葆正等廿一人提
- 490 請政府起用退役轉業軍官按照生活指數發給官兵薪餉以增強戡亂力量  
東北食糧恐慌萬分請政府以美援食糧撥救東北案
- 489 請政府崇修軒轅帝陵園以尊元祖而宏文教案
- 488 中央應歸還各省市歷年征借征購糧款擬作農村事業之用案
- 487 緩靖區之民生案  
建議政府分配並確定美援經費及物資數額用於恢復華北各礦建設案
- 486 加強華北煤鐵生產以鞏固國防安定民生並促進華中華南工礦建設案
- 485 為歸國僑胞檣遭魚肉任意剝削影響僑胞內向之心斷絕僑區繁榮之路應請政府嚴令各級地方政府澈底改善切實維護案

492 張代表映書等四十二人提

請中央政府指撥專款在四川省會所在地設立示範託兒所減輕工作婦女負擔案

493 何代表幹君等卅一人提

請將救濟物資配發貴州省案

494 羅代表紹武等五十二人提

請政府強化滇緬泰邊區防務以絕匪患而杜亂源案

495 謝代表鶴年等廿二人提

改善農民貸款救濟農民案

496 蔣代表正敏等五十九人提

請政府通令全國愛惜壯丁珍重新兵列兵生命並嚴懲征兵舞弊官員以安民心而利戡亂案

497 蔣代表正敏等四十九人提

嚴懲貪污獎掖賢能以促政治清明而利戡亂建國案

498 林代表耀山等二十五人提

請政府對於抗戰勝利以前東北各種學校畢業生之學歷破格予以承認案

提案目錄 八

- 高代表仲謙等二  
十七人提  
○龔代表學遂等一  
三人提
- 請政府實行簡政任賢政策期增行政效率配合戡亂動員與民  
更始案
- 請行憲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軍事以挽危局案

王代表雲閣等三十九人提：改劃豫西剿匪指揮區以便軍權統一而

利剿匪案（提案第四五一號）

(一)理由：查河南剿匪地區軍事指揮向不統一，大別以南歸武漢行轅，洛陽以西歸西安胡主任宗南，其餘則又歸徐州陸軍總部鄭州指揮部，軍權既不統一，指揮遂乏效能，使歷代兵家必爭之中州地帶，先後盡陷匪手，在豫人認爲鄭洛汴是中原之重心，而三方面之指揮部，則認爲係各該指揮區域之邊境，各區一遇緊急，即輕輕將隊伍撤去，洛陽兩次失守，即其明例，若不急謀改進，後果不堪設想。

(二)辦法：將豫西閩鄉至洛陽一帶地區之軍事指揮劃歸陸軍總部鄭州指揮部負責。

提案人

王雲閣

孔新三

蔣虎志

袁滌塵

李宏毅

周祜光

司慶軒

海靖

劉雨民

黃自芳

王力仁

于榮岑

龔御衆

陳泮嶺

王廣彤

何佛情

常民經

凌濤

康樸

張華祖

胡紹芬

提

案

第四五一號

二

杜秀升 周炎光 徐濤 張淑靜 王怡丹  
崔友韓 楊錚 龐文仲 鮑宗文 宋進忠  
郭景岱 李海樓 蔡松林

# 李代表宏毅五十人提：爲起用地方自然領袖組織民衆自衛武力，

## 澈底根絕匪患以靖地方案 （提案第四五二號）

理由：自勝利復員後，共匪猖獗，到處流竄。其一貫政策，深入廣大農村，作全面之控制。兵源糧源，不虛乏絕。且到處傳播共產主義。散佈種子。國軍只可追擊大股共匪。對於零匪潛伏，必須起用當地自然領袖，利用民衆武力，逐戶清查，方可使共匪無匿跡之地。此種理由，已成朝野之公論。要在卽日切實實行。時局危急，刻不容緩。特將組織民衆自衛要點分陳於左：

辦法：（1）民衆自然領袖，係一方民衆所信賴。率隊剿匪，易於號召。應由地方民意機關推舉，政府加委，以專責成。

（2）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應在其本村鎮集中訓練，教以游擊戰術，突擊戰術。重在臨機應變，不誤戎機。

（3）凡全被共匪竄據之省區，糧款彈械，一無所有，必須由中央撥補，方可言戰。

（4）凡係民衆自衛武力，均富有鄉土觀念。若調赴異地，即不發生効用。故必須仿照河南宛西民團組織辦法，實行「槍不離人，人不離鄉」以發揮其

作戰效能。

(5) 常備自衛武力，只可集中少數，每縣以三大隊爲限。其餘寓兵於農，并不脫離生產。一遇匪驚，鳴砲（或鳴鑼）集聚、執戈堵剿使共匪到處均受打擊。以上各點，應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政府迅速制定辦法，明令公佈實施。

提議人 李宏毅

連署人 劉馨菴

時君謀

龔御衆

郭景岱

海

靖

徐濤

楊却俗

祝正凡

宋

彤山

郭桂森

何佛情

董廣川

王尙欽

龐國鈞

郝培芸

黃自芳

翟松林

楊士瀛

宋進忠

羅震

朱蘭堂

徐堯岑

張承先

王掄青

吳大鈞

李子敬

李學正

董鑑

孟昭瓊

况庭芳

黃醒洲

黃任材

徐志中

候瑞桓

王在之

王溥

李慎思

任達生

韓家學

王德菴

侯家傑

揚錚

孫錫璋

吳協唐

李宏毅

朱振家

張豁然

王芸閣

陳泮嶺

李代表宏毅等九十二人提：請速增派國軍馳赴河南追剿共匪以挽危局案（提案第四五三號）

理由 河南地處腹心，古稱中州，爲兵家必爭之地。自勝利復員以來，共匪到處竄擾。河南一百一十一縣，先後淪入匪區，秩序混亂，生靈塗炭。僅餘開封、鄭州、商邱、信陽、新鄉等少數據點，亦被共匪包圍襲擊，大有朝不保夕之虞。惟豫省西連秦晉，東接蘇皖，南通鄂湘，北濱冀魯，隴海橫貫，平漢直通。奸匪得此，可西可東。我若失此，則等於人無心臟，血脉斷絕，生命危險，可以想見。

若能多派勁旅，先行肅清河南匪患，則重心穩固，燎原之火，即可熄滅，何患共匪之謠言渡江乎？舍此不圖，匪勢坐大，欲圖挽救，悔亦弗及。代表等來自共匪竄擾區域，聞見較切。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急起直追，時亦未晚。否則，非只豫人遭刦，全國安危之轉捩點，即在於斯。

辦法 請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政府迅派紀律嚴明之整編部隊五軍以上，全面主動圍剿，擊滅共匪陳毅陳庶劉伯承之主力，以挽回全國之危局。

李宏毅	劉馨菴	時君謀	蔣虎志	王力仁	范效純
連署人	司慶軒	魏毅生	張與仁	李學正	蔣伏生
連署人	曹彬	常明經	劉雨民	袁滌塵	陳天秩
連署人	楊憲生	侯象麟	祝更生	鮑宗文	馬庭松
連署人	崔友韓	張逸民	賈永祥	原思聰	王撫洲
連署人	龐文仲	孫仁	王燦藜	陳泮嶺	
王雲閣	宋子芳	于榮岑	周炎光	梁樞庭	
周祜光	朱振家	張豁然	張華祖	楊錚	
孫錫璋	吳協唐	韓家學	王德菴	侯家傑	
王溥	李慎思	任達生	徐志中	董鑫	
戴祥驥	黃醒洲	黃任材	吳大鈞	李子敬	
孟昭瓊	况庭芳	王掄青	楊士瀛	宋進忠	
朱蘭堂	徐堯岑	張承先			
羅震	郝培芸	黃自芳			
		翟松林			
		龐國鈞			

提  
案  
第四五三號

董廣川 王尙欽 何佛情 郭桂森 宋 澎  
徐 濤 楊却俗 祝正凡 海 靖 郭景岱  
龔御象 杜 振

提

案

第四五三號

四

李代表宏毅等八十一人提：請寬籌經費搶救匪災區青年學生以奠

國家基礎案（提案第四五四號）

理由

近兩年來匪共猖獗，國軍失利，淪陷地區，日形廣闊，青年學生即令不甘附匪，而接濟斷絕，生活困難，亦不能久於支撑。且奸黨對於青年學生，煽惑利誘，無所不至，一入彀中，即永供爲鬥爭工具，驅策火線，充作炮灰。戡亂勦匪，搶救青年，最爲急要。茲就河南一省而論，中小學學生須待搶救者二百二十餘萬人。此種龐大數量之學子，如悉爲奸匪誘致以去，則如虎附翼，貽禍於國家民族之鉅，至不可勝言。若不寬籌經費，迅謀有效辦法，一任自生自滅，實無異自斬國脈。茲謹針對現實情形，略陳搶救辦法於次：

辦法

- 一、於後方安全地區多設國立臨時中學，廣行招致匪區青年就學，完全官費。
- 二、於不能遷移之公私立學校內，增加公費生名額，——每省至少再增一萬名，其公費並須按實際生活標準隨時調整。
- 三、擴充後方安全區內學校之班次，凡匪區學生經過嚴密考試，其資質優異足堪深造者，運送後方，繼續攻讀，其資質較差而體格魁偉者，則施以短期訓練

，備作將來收復區鄉村幹部之用。

提案人 李毅毅

連署人

王力仁	范效純	司慶軒	魏毅生	張興仁
蔣伏生	曹彬	常明經	劉雨民	袁滌塵
陳天秩	楊憲生	候象麟	祝更生	鮑宗文
馬庭松	崔友韓	張逸民	賈永祥	劉馨菴
原思聰	王撫洲	龐文仲	孫仁	王燦藜
時君謀	陳泮嶺	王雲閣	宋子芳	于榮岑
劉執舟	候瑞桓	周炎光	梁樞庭	周祜先
朱振家	張豁然	張華祖	楊錚	吳協唐
孫錫璋	李學正	韓家學	王德菴	侯家傑
王溥	李慎思	任達生	王在之	戴祥驥
黃醒洲	黃任材	徐志中	董鑫	孟昭瓊
况庭芳	王掄青	李子敬	朱蘭棠	羅震
徐堯岑	張承先			

郝培芸 黃自芳 霍松林 麗國鈞 董廣川  
王尙欽 何佛情 郭桂森 宋 洵 徐 濤  
楊鶯俗 祝正凡 海 靖 裴御象 郭景岱

提

案

第四五四號

四

張代表鈁等七十九人提：請豁免匪災區軍糧配購由後方各省運

濟以免軍民爭食而挽中原危機案（提案第四五五號）

理由 査豫省處國家腹心之地，形勢所在，兵家必爭，自抗戰軍興，迄今十載，天災戰禍，靡有寧息，復員以還，劉伯誠陳庶陳毅等匪衆竄據各縣，烽火連天，赤氣遍地，民間食糧，被刦一空，頃值春荒，饑餓情勢，嚴重萬分，軍糈民食，必需兼籌並顧，方足以免軍民爭食之憂。

辦法

- 一、三十七年度所有全省軍糧請自四月份起，盡免配購。
- 二、請由美國運濟中國食糧內撥濟河南九十萬噸，以調民食。
- 三、駐豫各部隊所需軍糧，統請由沿江以南鄰近省區運濟，並於必要之據點預爲運儲，以免匱乏。

提案人

張 鈁

楊却俗

徐 濤

宋 洵

郭桂森

何佛情

王尙欽

董廣川

龐國鈞

翟松林

提

案

第四五五號

黃自芳	郝培芸	羅震	宋進忠	楊士瀛
張承先	徐堯岑	朱蘭棠	李子敬	吳大鈞
王掄青	况庭芳	孟昭瓚	董鑫	徐志中
黃任材	黃醒洲	戴祥驥	王在之	任達生
李慎思	王溥	侯家傑	王德菴	韓家學
李學正	孫錫璋	吳協唐	楊錚	張華祖
張豁然	朱振家	周祐先	梁樞庭	周炎光
侯瑞桓	劉蓀舟	于榮岑	宋子芳	王雲閣
李宏毅	陳泮嶺	時君謀	王燦藜	孫仁
龐文仲	王撫洲	原思聰	劉馨菴	賈永祥
張逸民	崔友韓	馬庭松	袁滌塵	劉雨民
侯象麟	楊憲生	陳天秩	鮑宗文	祝更生
常明經	曹彬	蔣伏生	張興仁	魏毅生
司慶軒	王力仁	祝正凡		

二

任代表敏等卅三人提：擬請政府以有效辦法迅即執行土地農有政策，以期實現平均地權而遏止亂萌案（提案第四五六號）

理由 中國土地問題演變到目前，已臨了最嚴重關頭，須要作有效的解決行動，已刻不容緩的再觀望拖延下去。中共以土地革命為政治資本，利用平均土地的口號，騙取廣大的貧雇農羣衆的附和以擴大暴亂的力量。如果我們再不下大決心從根本上去迅速的力求解決這個問題，則亂萌將如野火燒不盡的春草，禍患將無止境。我們知到剿有形之匪易，剿無形之匪難，這是鐵的實例擺在眼前！

「平均地權」本為國父所昭示，可是二十年來政府並無實行之決心與勇氣。二五減租的法令已公布十多年，到現在還不是不兌現的支票？尤其抗戰勝利以後，不容諱說在革命陣線內已有不少官僚地主金融資本所侵入，一般官吏，自中央大員以至最基層之鄉保長止，本身多屬地主階級，至少也和地主有若干關係。白紙黑字的法令，何從以使若輩良心發現，自動拋棄已得的權益？！而農民既像無組織無力量，自然只有仰天長嘆，無處伸訴。故政府雖有若干堂皇的法令，如果人為的條件不夠，終屬無補時艱。惟目前已臨到最嚴重之關頭，也即是國父平均地權能否實施的最大考驗，假如再因循下去，祇有

大家同歸於盡。而土地問題的解決，本來千頭萬緒，但農民所斬求者是立即發現的法令，那是說立即取得土地所有權，此外都是迂闊之談。時間已不容我們再迂迴和顧忌，那末，我們應本國父革命精神，下決心，鼓勇氣，犧牲個人利益，作一次有效的土地問題大改革，爰本所見，提出以下辦法。

- 辦法：1. 土地之所有以力能自耕者為原則，凡租佃之土地，（包括私人及蒸嘗廟產等所有），歸承租佃農所有，以符耕者有其田之意旨。此項租佃調查登記，應以民國卅七年之主佃關係為標準。即是佃農取得土地面積之多寡，以卅七年度內所承耕者為限。
2. 各省政府應成立機構，專責辦理，組織督導團分赴各縣，實地指導協助各縣切實清查登記土地租佃情形，並嚴厲督飭執行辦理土地所有權轉移手續等事宜。使土地立刻轉移為耕佃者所有。
3. 佃農取得土地後，應分年清償地價，其標準為租額之五倍，分十五年償清。當地縣政府於土地業權轉移時，發給地價，清償合約，主佃各一份，以資信守。
4. 改組現有農會，使能負起地權改革運動之責。其法以鄉保為單位，每保成立保農會，鄉成立鄉農會，其組成份子，以原佃農為限，凡地主士紳以及自耕農等，一律不准入會，以杜混跡，利用地位，控制佃農，

5. 省縣以至鄉保，主辦土地權轉移是否認真，有無實效，應層層切實考核，嚴加賞罰。  
。並事先調查各級主辦機關人員，是否本身係地主，應率先奉行，如陽奉陰違，撤職查辦。

6. 凡現任大官員之國民黨黨員，應由省府派員調查所有土地，依法率先履行轉移手續。  
。違者，強制執行，以期風吹草偃。

7. 土地權轉移之日起，賦額即由土地所有者負擔，分別舉辦割糧過戶手續。  
8. 上項應自本案決定之日起實施。

提案人 任 敏

連署人	韋必忠	李於英	李 仁	周天爵	覃大明
	陳應行	李文雄	梁 樞	潘宗武	龐耀輝
鄧殷藩	湯炎光	吳 瑜	農豐盛	王贊光	
錢文饒	何漢珍	韋耀祖	吳通翰	黃岷山	
勞建奇	岑 超	黃清淇	王 嘯	莫仲凡	
謝騰輝	黃福熙	王 雲	蘇 涵	陸 超	
傅宴如	尹承綱				

提

案

第四五六號

四

# 潘代表勝元等二十六人提：提爲收回香港以保領土主權之完整案

(提案第四五七號)

理由及辦法：查香港原爲我國領土，滿清政府於鴉片一役，因戰爭失敗，而訂城下之盟，乃將香港割讓於英，是以香港之割讓，實爲我國一絕大恥辱，英政府於佔據香港後，自立藩離，自訂法令，一水之隔，儼成對國，我國之貪官污吏，及一般反革命份子與乎作奸犯之歹徒，一經逃避香港，便得安然無事，我國政治之所以未易上軌道者，香港之包庇奸惡，實爲一主要原因，比年以來，香港政府更縱容走私，成爲戰後我國奸商投機取利之絕大機會，尤破壞我國經濟基礎，影響國庫收入，故無論爲國體計，爲主權計，爲治安計，爲經濟前途計，香港實有早日收回之必要，自第二次大戰以後，各國收回領土運動，已漸由宣傳而成爲事實，香港既爲我國領土，如一日不會收回，則我國領土主權一日不能完整，而不平等條約一日不能廢除，本上理由，擬提由大會通過，請我政府迅速設法向英方交涉，收回香港，以保主權，而維國體，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 潘勝元

提案 第四五七號

提 案 第四五七號

連署人

李渭濱 郭德潔 莫希平  
陳杏容 張寶忠 王松喬 時英  
李常仁 張芳庭 孫秀岩 朱慶紱 張望  
趙啓祥 趙造 韓清淪 張葆正 張斐  
蕭珉 周靜芷 徐慧玉 冉時齋 王今文  
舒光寶 吳叔班 陳世華

王代表秉鈞等卅一人提：爲請迅賜規定四川重慶暨西南邊遠省市

手工業貸款藉以增加生產以維民生而安社會案（提案第四五八號）

理由 竊以吾國經濟建設，尙在萌芽初期，有待於全民之努力，及相當悠長之時間，始克進入工業社會，在此過渡期中，人民生活所必需商品，大部份尙有賴於手工業之供給與支持，四川重慶暨西南邊遠省市，情形尤爲顯著，故現階段之手工業，實有加以積極扶持及提倡改良之必要，惟以通貨膨脹，生活高昂，業手工業者，近幾朝不保夕，有日趨衰頹崩潰之象，遑論提倡改良，揆其原因，蓋以資金短絀，實力不充，格於設備組織不符規定，不能獲得國家銀行工業貸款之救濟，卽以成都一地而論，七十萬人口市區，從事手工業者及其家屬約爲三十萬人，佔全民十分之四強，以手工業類別言，舉凡關於食品衣著用具，皆屬民生必需品，若聽其衰頹崩潰，影響良非淺鮮，應請政府於工貸農貸之外，迅予規定手工業貸款總額，然後劃分於都市，（成都重慶兩市請暫定爲各五百億餘請酌定）至貸款手續與辦法，應請酌予變通，蓋以每單位或每戶數額不大，縱以信用或商業承兌等方式貸放亦無不可，總期於事有濟，而收扶持及提倡改良之實效。

辦法 請大會通過轉交財政部令飭各地四聯分支處與當地商會洽商辦理或由省市銀行轉放。

提案人	王秉鈞	鍾雲鶴	周懋植	萬邦傑
連署人	馬續常	陳希桓	董義華	蕭端重
	譚叔愚	蕭鴻達	曾鐵珊	曾甦元
	張協兆	周劬華	顏德基	丁文南
	熊克武	袁守成	馬昆山	鄧發清
	林卓午	邱峻	黃驥	龍傑三
劉紹成	徐光普	陳海亮	余松琳	李子英
			張鶴林	

# 陶代表世傑等廿四人提：擬請建設西南爲國防工業區案

（提案第四五九號）

我國國防工業，過去多建築於東南與東北，以目前情勢而論東南濱海，苟遇戰爭，必又首當其衝，前事不忘，覆轍當戒，東北交通雖但因戰亂頻仍，秩序尙未復原，至西北則數年來受共匪擾亂，地方大都殘破，茲求工業區域不受預想敵國之威脅，兼有高山峻嶺易於防空，礦源豐富，取給便利，捨西南莫屬，西南地廣人稀，氣候溫和，蘊藏既饒，山嶺重疊，倘得中樞重視，建設爲國防重工業區，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不惟各項物資均可就地取給，一旦外交發生事變，亦可作爲根據重地，應國家需要，至於辦法，有列兩端：

## （一）先發展交通建築川滇鐵路

西南地大物博，蘊藏豐富，尤以川康滇條件爲具備，惟因交通不便，致影響經濟建設文化開墾諸項事業之發展，現雖有川滇西路建設，但山勢崎嶇，路基甚壞，時斷時續，無補於用，故今日欲達到利用西南優裕之蘊藏，以建設國防重工業，唯一急務，在促成鐵路之實現，打通川康滇三省之路線，由成都經西昌會理以達昆明，全長僅一千餘公

里，南與滇越相接，直達於海北與成渝相連，東向可與平漢粵漢貫通，若此路完成，則九省資源可以大量開發，前據報載，中央已有積極修築一萬四千公里之鐵路新計劃，充實西南西北，以發展軍需重工業，惜未將此綫列入，不知何故，查此川滇線，只佔新計劃十四分之一，關係國家至巨，若能列入第一步，提早完成，不惟將來可迅速實現西南重工業區，即目前物資上補助中樞，亦較仰靠國外爲有濟。

(二) 開發優良礦產建設工廠以製造國防工業用品而爲自強之根據。

川康滇大山重疊，蘊藏極富，其中爲含純鐵百分之六十以上之鐵礦，有可資開發數百之大煤礦，有世界聞名之大錫礦及金銀鋅鉛銅鎘石油雲母等各礦，迭經中央派專家調查，擬有計劃，應請中央就礦產分佈地分別設立工廠開採製造，以供國家之需要，以上兩項，不過建設西南重工業區之犖犖大者，其他而農產品之米麥及鹽糖茶，產量均富，若能於重視西南國防工業區計劃中而加強利用之，則更可大量加增物資，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提案人 陶世傑 楊 聲 高秉鑫 陳永孚 龍晴初

提

案

第四五九號

汪作民	郭和卿	徐廷林	格聰	哲央丹增
羅哲情錯	曹良璧	孫雨膏	徐樂之	李祥然
趙寶華	藍希夷	李權	袁品文	余松琳
陸黎可行	楊秉璋	傅春初	李世忠	練瑞成
童俊屏	陽昌伯	何伯康	李仲陽	田植萍
陶元珍	鄭秀卿	賈仲仙		

提  
案  
第四五九號

四

張代表承先等二十四人提：請迅制定法律實行節制資本以利民生

案（提案第四六〇號）

理由 國民經濟，原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惟查近二十年來，資本主義之於中國，逐漸抬頭，所謂豪門資本，實足以代表之，官僚資本，亦復步步趨趨，與之同流，影響國計民生，為禍實深。雖近年頗有徵借提取豪門資本國外存款之議，徒以此輩豪門，多為決定國家政策之人，一時莫可如何，其國外存款，料亦早已化名分存，或已變質，而不易查究，茲為根本之計，為亡羊補牢之計，擬請迅交行憲後之立法院，從速制定，節制資本之法律，以免在中國逐漸發展之資本主義，為害國民經濟，並以肅清豪門資本，官僚資本，國家幸甚。

辦法：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政府函送立法院制定節制資本法律，頒布施行。

提案人 張承先 蔣虎志 任達生 楊却俗

連署人 王燦藜 楊士瀛 劉心皇 杜振 戴祥驥

賈永祥 黃醒洲 徐堯岑 郝培芝 羅震

提案 第四六〇號

梁樞庭 侯瑞柱

董 鑑 周祜光

朱振家 徐志中

李宏毅 李相丞

况庭芳

# 楊代表却俗等二十六人提：政府應依照抗戰時期辦法救濟綏靖區

## 青年案（提案第四六一號）

理由　查青年爲國家之命脈，自奸匪流竄東北、華北、華中乃至西北各省以來，各綏靖區青年，或流離後方，衣食教育多感無着，或以外逃不易，而備受奸匪之欺騙利用蹂躪屠殺，爲患之大，曷堪設想，政府亟應依照抗戰時期救濟青年之辦法，統謀救濟。

辦法　一、依照抗戰時期辦法於華北、西北、華中、華南各比較安全及綏靖區青年易爲集中地方，設置國立中等學校若干處，所有來自綏靖區青年之衣食住宿書籍文具醫藥等生活教育之必需品，統由國家供給。

一、凡綏靖區青年之就學於教育部認可之專門以上學校者，比照前項辦理。

提案人  
楊却俗

連署人  
孫繩武　孫陳淑英　閔湘帆　平家楨  
吳協唐　况庭芳　何佛情　董　鑫　蔣虎志  
郝培芸　韓家學　曹　彬　楊　錚　王燦藜  
張承先　杜　振　侯瑞桓　魏毅生　孫　仁

提案

第四六一號

賈永祥 黃醒洲

周祐光

徐志中

劉心皇

# 張代表與仁等卅七人提：改革經濟安定民生以利戡亂案

（提案第四六二號）

理由 戡亂期中耕地減少，運輸不便，經濟活動形成僵化狀態，國人消費並未節制，反較戰時增加數倍，生產減少，供不應求，游資集中都市，不肖商人即藉以操縱市場，若干不良官吏更擅用職權利便，假公濟私，以不法方式獲取利潤，加之通貨膨脹幣值日貶。致經濟危機已達最嚴重階段，通國上下除貪官污吏及不法商人外，人民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生活尚難以維持，遑論戡亂建國，經濟如無迅速澈底改革，社會秩序紊亂擴大無法治可言，人民對政府信仰動搖，國運誠堪虞也。

辦法 一、厲行公平而合理之配給制度，補助統制物價（平價失效即因未同時實行配給制度）無論貧富貴賤，一律平等配給，使不良官吏及奸商，無法攫取不法利潤，剝削平民。

（二）糧食衣着配給。（可謂重行分配購買力），平價發售各種日常食物及衣着，盡量壓低其價格，使貧者有力購買，規定配購數量，使富者無法購買，超過需要之食物衣着，以免浪費。

(二) 工業原料配給藉之輔助最需要之工業生產，而減少不必要之生產。

二、厲行統制政策，治亂世用重典嚴懲擾亂市場危害國民，經濟之奸商及豪門。

(一) 進口統制，嚴禁奢侈品及我國能產生之製造品進口。

(二) 物價統制嚴法規定一切商品最高營業利潤。

(三) 外匯統制禁止一切非必要之消耗（如出國旅行購買被禁之進口貨等）。

三、澈底緝查漏稅私貨。

四、人工調配，將人力適當分配在各生產部門。

五、實行節約消費，由政府首長做起而養成廉潔風氣。

六、開墾荒地，改良種籽土壤，作有效種植大量生產，是得以收人心，而增長戡亂力量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張與仁

田鍾毅

何安國

王紹周

周啓賢

柏天民

文泰和

趙道寬

申慶璧

方克勝

李攀桂

黃湛

胡若愚

曹文彬

馮雲

庾家麟

林毓棠

曾道銘

彭桂萼

陸亞夫

提

案

第四六二號

李紹哲	段承綬	張天如	李天祚	姚肇廷
董澤	陳元德	秦光華	后希鎧	楊友柏
唐愛生	楊寶昌	張文貴	徐繩祖	袁昌榮
和文龍	謝顯琳			

三

提

案

第四六二號

四

孫代表秀岩等卅七人提：戡亂殉職之軍人宜從優撫卹以激勵士氣

案（提案第四六三號）

理由 殉職軍人既於其陣歿之月份開除名額，而卹金頗發需時，在此期間其遺族之生活即告竭絕，益以卹金款額咸按其陣歿之當時給與數，為永久固定之數，當前通貨膨脹，物價波動太鉅，微薄之卹金，難足其遺族贍養之費，赤禍橫流其鄉邦多半淪陷，到處顛沛流離，乞食街頭者有之，走入歧途者亦有之，道傳里聞實足以影響士氣，似宜從優撫卹，並隨調整軍人待遇同等調整之。

辦法 陣歿軍人之卹金「一次卹金」應於其陣歿後，兩個月內發交其遺族，「年卹金」應按現役軍人薪給之調整，同一調整，並按照其生前應得之給養及眷糧，一律按照其生前之定量逐月發給。

並由政府指撥田地，或籌設工廠，鼓勵其生產俾使其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為止。

提案人 孫秀岩

連署人 胡信 張樹聲 都武揚 尹希价 多淑秀  
丁世溥 多淑英 孫繩武 張維仁 呂之渭

提

案

第四六三號

劉翰東 馮執堅 王今文 馮爾禎 劉多荃  
超克巴周爾 顧公言 鍾翔九 王書麟  
王述琦 王耀東 韓清淪 閻松年 趙造  
李杰超 唐舜君 范傑 王虞輔 庫耆雋  
唐君武 劉桂 王家烈 尹齊彥 王相君  
許俊哲 張宣肅

二

陳代表秀岩三十六人提：退役軍人之退役金，宜簡化請領手續，提前發給，並住候期間照常支給糧餉，其退役俸應按現役軍人之逐月調整薪給，同等調整，並應發給定量主食案

（提案第四六四號）

理由：既因限齡或病傷之退役軍人，咸為國家民族有所供獻，極宜予以優厚待遇使其已退者心安，未退者効死，嘗見軍人請求退役，由原部隊呈報上級往返傳遞需時在一年不獲批迴，其退役人員無糧無餉長久住候，不但不能維持生活，且亦不敢遠離求謀生之路，自其呈請之日停發薪給，至退役案核准，領到退役金時，其物價之波動相差零壘，所得之款已無濟於事矣，致其每月之退役俸向按呈請月份之給與，間或有三十七年春呈請退役，政府則按三十六年一季之薪給數目發給，亦有於三十六年呈報退役，而於三十七年之現在尙不能領到應領之費用，難免招致其憤懣牢騷，責備政府辦事因循也。

辦法一、退役軍人應得之退役金，及其退役證件，應由其呈請之日起，至多不得逾兩個月之時間，並應按其退役核准時之給與數目發給。

二、致其每月應領之退役俸，應與現役軍人待遇逐月調整，亦隨之調整。  
三、應按從前發給食糧之規定，發給定量主食。

提案人 孫秀岩

簽署人	胡信	王今文	丁世溥	范傑	尹希价
	孫繩武	馮執堅	王家照	鍾翔九	李春潤
	馮家禎	韓清淪	呂之渭	顧公言	趙造
	張維仁	都武揚	唐舜君	唐君武	劉多荃
	多淑英	劉桂	超克巴國爾	閻松年	許俊哲
	王虞輔	王述琦	尹冰彥	王相君	
	王書麟	多淑秀	張寶忠	王耀東	張樹聲
	劉輪東				

張代表望等廿五人提：請國民政府早日明令發還「僞滿日本開拓團」所佔土地案（提案第四六五號）

理由　查日寇之在東北變相侵略，即所謂「日本開拓團」，此項開拓團之設立遍於東北各省，其佔用土地方法，雖屬不同，然內容其變相侵略則一，尤其東北，西北部之邊境尤甚，（如興安，黑龍江、嫩江），因開拓團之強佔或收買，招來人民之疾苦，實非片紙所能罄書者，是以亟請政府體諒民瘼，應即明令將被佔土地之發還辦法早日公佈，以安民心，而蘇民困，是為切要。

辦法　一、早日明令公佈對開拓團佔用土地發還辦法。

二、不收代價，按地歸原主辦法發還。

三、如地主不在者，請為保留一年至三年期間，如逾期始可由政府處理。

提案人　張　望

簽署人

李常仁　王今文　紀效威　張寶忠　盧紹秋

楊季澤　趙造時　英　王松喬　李鴻明

程麟豐　王紹周　達格瓦敖斯爾

汪震東

提

案

第四六五號

趙啓祥

王鏡仁

張虎志

劉振亞

高大超

楊之屏

吳叔班

富保昌

張紹宗

于歸

二

樊代表靄亭等三十三人提：裁撤駢枝無益機關并編練被裁撤機關  
所有人員轉業生產部門俾減輕人民痛苦節省公帑鼓勵勤勞充實

## 戡建力量案

(提案策四六六號)

理由 政府設置機關，原爲實際需要專司典守，或有益國家，或造福社會，今亦是務只  
爲粉飾太平排場門面，甚至巧名立義，專爲豢養私人，疊床架屋，五花八門，以致政  
出多門，互相抵觸，朝令夕改，國是棼麻，虛糜國帑，蠹耗人才，國無俾益，民實受  
害，禍國殃民，莫此爲甚。當茲憲政實施，民主開始，政府之一切建制措施，均當嚴  
遵法制，合乎實際需要，以示歸政於民，真正爲民，應卽明令，裁撤所有駢枝無益機  
關，并限期結束之，至被裁撤機關之人員，應分別轉業生產部門，如此，則不但人民  
減少痛苦，國庫堵寒漏卮，且可鼓勵勤勞，增加生產，戡建大業，實利賴之。

1. 明令裁撤一切不必要不需要之各色各樣機關。
2. 明令取締政府法令規定編制以外之機關。
3. 以後非經立法程序不得設置任何機關。

提 案 第四六六號

二

4. 所有被裁撤機關之人員不予以遣散，亦不得轉業於其他不事直接生產事業之機關。

5. 被裁人員，應分別訓練後參加各類生產部門，從事生產。

6. 編組墾殖團，從事邊地墾荒。

7. 聽任自願投軍，從事戡亂工作。

提案人

樊萬亭

師新德

孫仁

王維明

賈周韜

樊祖邦

王止峻

鄭秀卿

柴九思

宋益清

牛家堯

孟石蘭

謝塘

牛耀德

熊懷

南桂馨

王俊士

溫壽泉

李鴻文

孟昉

董圭

楊懷楚

何得福

王得菴

王述琦

劉心皇

譚英年

陳伯顏

李志剛

李韞輝

侯錦絨

陶元珍

俞康

陳代表炳等卅二人提：請配發救濟物資搶救雲南邊區病疫以蘇民

困案（提案第四六七號）

理由 滇省向爲瘡癟流行之區，尤以十數年來流行於西南區思茅雲縣附近十餘縣之瘡疾與最近兩年發現於保山龍陵騰衝梁河盈江等附近之鼠疫爲害最烈，死亡驚人，勢不可止若常此坐視一任滋蔓，則西南邊陲，國防重鎮，將人煙絕滅，地土荒蕪予外人蠶食鯨吞之良機，其始雖微，不足重視，而其後必遭莫大之危機焉。

辦法

(一) 請由救濟物資中配發各該區診治瘡疾鼠疫所需要之藥品。

(二) 請於救濟物資中配發各地生產需要之工具與原料。

(三) 加強農產及工礦貸款，以增各地之生產。使其經濟復蘇，有自力更生之機會而免貧病交加之苦。

提案人	陳炳	林毓棠	張廷助	李希哲	李燦
	李天祚	尹明德	朱淮	李紹哲	陳兀德
	劉東福	楊寶昌	蘇銘芳	蘇珉	黃美之
	彭桂萼	蔣正敏	陳傳文	彭元槐	趙追寬

提

案

第四六七號

趙世德  
李炳垣  
馮雲

姚肇廷  
戴不永  
朱景暄

張 麥  
申慶璧

樓世麟  
蕭臣良

會道銘  
唐愛生

二

孔代表慶宗五十一人提：請確定邊疆地方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以

利行憲而固國本案（提案第四六八號）

理由：查關於邊疆地方自治，已明文載於憲法第一一九條「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第一二〇條「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及第一八六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但其自治制度如何，及其實施之詳細辦法，尙有待於法律之規定。因此確定邊疆地方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極關重要。蓋邊疆民族雖因語言風俗習慣組織等，與內地人民互有差異，實現自治，必須另定法規，俾易推行，然憲法規定邊疆民族自治之重要目標，仍在促成邊民之進步，內地人民之合作，加強國族之團結，鞏固國家之統一。以免形成特殊政治區域，使國家民族潛伏裂痕也。自民國成立，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同享自由，國民政府更以三民主義之民族政策為依歸，扶持邊民，助其發展，故在抗戰期中，邊疆同胞莫不擁護中央，與內地人民，協力制勝，國族團結，事實昭然。今值行憲國民大會之召開，對於此後邊疆地方自治制度法規之訂立，自必極端注意。

，以期邊疆民族之自治事業，能得長足之進展，同處邊疆之內地人民，亦得通力合作，齊頭併進，共負建邊固國之大責。謹本斯旨，建議下列邊疆地方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敬祈

大會予以討論決定。送請立法院查照採行。

辦法：甲、尙未設置省縣之邊疆地方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西藏）：

1. 維護此等邊地之現行制度，俾得實際保障，但應注意規定中央或中央駐在機關對於其地方自治之如何監督與指導，並應使其制度有逐漸改進，達成自治目的與造福人民之可能。
2. 在此等邊地居住之內地人民及其他邊族人民，均應依法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按照人口比例，選出參議員及代表，以昭平允。至其生命財產職務事業等，亦當得合法之保障。
3. 在此等邊地，官吏專制，刑罰殘酷，在未實行國家法律及設置近代法庭以前，居於其地之內地人民及其他邊族人民，應暫受中央駐紮機關之管轄，以資保護。
- 乙、在已設省縣之內，邊疆民族尙有其固定地區與人口及合法組織者，其地方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如蒙古盟旗）：

1. 在此等邊地內既設省縣，復有盟旗，則邊疆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應維持已設省縣，保障尙未設縣之盟旗，旗為自治單位，盟為監督指導機關。盟在地方為旗與省間之聯繫，在中央受蒙藏委員會之監督指導。

2. 超盟跨省之邊疆自治機構，如在憲法上無根據者，不必設置。

3. 蒙漢邊族雜居之縣旗，各族人民，應以人口數目為比例，選出縣旗之參議員及代表，以示平等公允。

4. 在漢蒙人民雜處之縣旗中，其各族人民之管轄權，暫照向例辦理。

丙、在省縣內語言風俗特殊之邊民，僅有習慣組織，而無法律根據者，其自治制度之立法原則（西北及西南各邊省）：

1. 此等區域，以適用省縣自治通則為主體，無庸另行設立自治機構，但應酌定適應邊民環境需要之辦法，以利推行。

2. 在此等地區內之內地人民及其他各邊族處於少數民族之地位，應以人口數目為比例，選出參議員及代表。其生命財產亦應得合法之保護。

提案人 孔慶宗 張鉄僧

連署人 吳毓江 陳春霖 艾定九 何培榮 庫耆雋

提

案

第四六八號

羅玉策

羅文謨

唐式遵

向鑑秋

劉功甫

周開慶

鄧武

李寰

戴正誠

李布釗

曾甦元

何靜源

鮮熾賢

趙不廉

袁守成

毛光遠

趙道寬

葉蕃

蘇班

尹明德

樊庫

李鴻明

李文雄

錢穀齋

陳銘德

羅哲情錯

年冰如

唐英

張佐時

董澤

陳爲瑾

羅紹成

向王寧萸

高世樞

萬邦傑

郭和卿

尹輝九

陶世傑

梁叔子

李仲良

施耀儒

周均時

熊克武

劉蔭濃

四

孔代表慶宗等四十八人提：請政府嚴切禁絕鴉片嗎啡毒品以保國

## 族之健康案

(提案第四六九號)

理由：鴉片毒品，流毒中國，遺害無窮，盡人皆知。自清末以迄於今，雖迭經查禁，終未肅清。抗戰戡亂以來，軍事為急，政令日弛，生活高漲，民俗頹墮，鴉片毒品，乘勢猖獗，不特邊遠之區，公然流行，即通都大邑，煙販毒窟，亦日有破獲。詳查未能禁絕之故，實由愚昧之人，偷運貪吸，而主管官吏，查禁不力。且藉此斂財貪污，豪強之輩，強種運售，以圖鉅利，實為主因。竊以民族健康，為立國之本，民生富裕，為建設所資，摧毀民族健康，造成民生貧苦，且可演至亡國滅種之慘禍者，殆莫過於鴉片嗎啡及毒品之流行。為亟圖禁絕，以除大害計，應請

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嚴令各級軍政警察主管機關，切實查禁，限期肅清。

辦法

1. 禁種 禁種鴉片，可以斷絕製造嗎啡毒品之主要原料。現西南邊區<sup>等地</sup>，如大小涼山一帶，尤為種鴉片之根據地，政府應採一切有效方法，以禁絕之。
2. 禁運 運毒製毒者，多為豪強及有軍政憑依之輩，應以軍法或特別法律嚴辦，方能收效。

3. 禁售 無論零整售賣毒品者沒收其毒品，儘法嚴治之。間有不肖之軍警官吏，往往將沒收之毒品吞沒或偷真換假，再轉售民間，貪污圖利，應處嚴刑。毒品之消燬，尤當公開查驗。

4. 禁吸 禁吸乃能澈底除害，凡吸毒之人，一律依法嚴懲，若主管機關人員（如軍政警察法院各機關），有藉毒犯案件包庇貪污等行爲，應儘法嚴治，加重其刑。

提案人 孔慶宗

連署人	石砧磊	龐國鈞	李鴻明	張佐時	楊季澤
	陳銘德	鄭仕朝	富廣仁	林克光	黃端庚
何承浩	倪志操	劉幼甫	吳廣懷	向王寧萸	
羅國熙	陳海亮	何肅雍	朱星門	葛越溪	
周均時	余際唐	魏兆基	李寰	曾甦元	
談榮章	梁叔子	郭樹棠	王兆畿	徐次珩	
吳蔭華	宋實君	王慎莊	李春青	朱蘭堂	
丁秀君	童俊屏	鄭秀卿	潘迎春	何佛情	
陸惠民	陳詔型	劉嘉彤			

姜代表紹祖等四十九人提：擬請准設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由國民政

## 府迅予頒訂組織法令案

(提案第四七〇號)

理由　查各省市教育會均已成立，為集思廣益，增進團結起見，曾由北平江蘇浙江等省  
市教育會，先後發起組織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惟教育會法尚無此項組織之規定，擬援  
全國商會聯合會全國總工會之先例，組織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辦法　請國民政府修正教育會法，並頒訂全國教育會聯合會組織法，俾便組織。

提案人 姜紹祖

連署人

方永蒸	李季谷	方豪	胡鍾吾	江白良
李咸熙	賈秉德	黃開繩	朱經農	陳石珍
周斐成	甯夢喜	陳善	朱俊	王福德
鄭通和	陸幼剛	米少豐	趙元貞	劉綺文
金星拱	光昇	唐得源	黃荊芬	汪德芬
石回春	陳端本	耿仙洲	李祁	葉啓秀
江學珠	張俗時	陳人哲	范振民	張濟同

提

案

第四七〇號

周鈞時  
孫杰  
賈知時  
毛彥文

辛樹誠  
林競  
鄒熙平  
田植萍

姚從吾  
徐梓林  
徐輝華  
梅貽琦

二

# 張代表淑良等廿五人提：爲提政府應按市價收購軍糧以維民力案

(提案第四七一號)

理由 查現值軍事時期，收購軍糧爲數甚鉅，人民所產食糧幾全供軍用，而政府所發糧價不及市價四分之一，人民終歲勤勞，不得一飽，以致多數農民，以種地爲畏途而改他業，若長此以往，不但軍糧無從籌購，卽民食亦成問題，應卽早設法，以挽危局。辦法 (一) 應按市價收購軍糧。(二) 糧價一次發給糧戶。(三) 當地產何種糧征購何種糧免予折合。(四) 增加運費。(五) 按地肥瘠以定徵糧之標準。

提案人 張淑良 楊丕滋

連署人	樊庫	王祀弟	王正凱	郭永齡	王煒
	趙熾昌	劉敬賢	龔國華	吳耀庭	祁繼先
	張守儉	王鳳鳴	閻肅	常佩三	胡慧榮
孫毅	蘇班	高光耀	王會文	張繼勇	
	孫雲峯				

提

案

第四七  
一號

二

姜代表紹祖等三十八人提：請將各地敵偽房產斟酌當地教育需要

儘先撥作校舍停止出售以利教育案（提案第四七二號）

理由 勝利後各地接收敵偽房產，為數頗多，大都被有力者佔住留置，或由處理局作價變賣公家，所得甚微，而房產盡入私人之手，言之殊堪痛惜，國務會議雖曾提議，儘先歸教育文化機關留置，但處理局仍索房價不稍寬假，甚有已歸學校住用之屋亦竟變賣勒令遷讓，以致學校無法辦理，際茲行憲建國普及教育之時，對此現象亟應矯正。

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如當地教育需要，應將敵偽房產撥作校舍，停止出售。

辦法 請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其未經處理之敵偽房產，如當地教育需要，儘先撥予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配給各學校，不再出售。

提案人 姜紹祖

連署人

江白良

甯夢喜

李咸熙

朱 磊

黃開繩

陳 善

倪永強

裘朝永

徐梓林

王福德

賈秉德

黃翠峯

劉 淦

毛彥文

劉綺文

趙元貞

米少豐

黃荆芬

汪德芬

陳端本

提  
案

第四七三號

王治孚 唐得源  
李季谷 趙永鑑  
李 祈 葉啓秀  
徐暉華 鄭殿甲

張濟同  
侯良弼  
孫 杰

范振民  
周斐成  
林 競

胡煥庸  
石回春  
邢熙平

張代表鴻典等卅人提發展輕重工業以資建設新新疆而利國計民生

案（提案第四七三號）

理由：新疆地處邊緣，為西北重要國防，凡關輕重工業，可作原料之物產頗豐，一往均未加以開採與培植，又因交通不便，工業未能發展，以至國計民生，均感困難，今欲裕國便民，鞏固邊防，除加速趕修鐵道而外，非開發礦產培植棉麻蠶絲等原料，大量發展輕重工業不可。

辦法：一、開採各種礦產必須官商合辦，並儘量貸款於自願開採礦產而無力者。

二、鼓勵對開發礦業素有經驗者，使其大量開採，並貸給貸款以協助之。

三、派各種工業技術人員到新疆指導，與協助其各種工業之發展。

四、鼓勵棉麻蠶絲之培植者，以資充足原料，而大量發展輕工業。

五、為扶植各種工業之發展，必須設工業性質之銀行，專貸款於開礦及辦工業之用。

六、儘量貸款於從事小手工業者，逐漸扶植其發展，而變為大工業之發展。

七、儘量扶植皮革毛織等工業之發展，利用本省出產之原料以製造之。

提案人 張鴻典

提案 第四七三號

提 案

第四七三號

二

連署人

張晏鵬 張智高

楊國樑

蘇效泉 韓景德

郭承華 果珍

盛德有 馬學敏

顏少儀

劉文龍

馬文祥

馬蘭蓀 益友三

中孚

楊永顧

馬雲文

安文惠 沙以提

楊永顧

趙永貞

蔡惠君 吳鐵庫爾

吾肉力

艾則孜伯克

庫爾板庫代 司的克

艾買江

艾拜都拉

哈吉牙合甫

張晏鵬

# 張代表青選等二十人提：安定民生挽救危機案

(提案第四七四號)

理由及辦法：我國民生凋敝，痛苦極矣，東北華北西北華中各地尤甚，即向稱安靜之華南，亦危機四伏，捐稅重重，負擔奇重，既受貪官污吏之剝削，復受土豪劣紳之壓榨，公用事業領導漲價，幣值隔宿變質，人民生機日蹙，金錢集中都市，樓台高聳，車馬馳騁，富麗豪華，目爲之眩，鄉村人民，則衣不蔽體，食不果腹，啼飢號寒，淒慘萬狀，「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形成兩個世界，人心浮動，岌岌不可終日，掙扎於死亡線上，已屬求生無路，共匪利用弱點，爭取民衆，是以勢燄日增，今日欲圖挽救危機，首在安定民生，爭取多數羣衆。

辦法 嚴懲貪污，減輕稅率，禁止公用事業時時漲價，穩定金融，并須撫輯流亡，以安民生，當否，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張青選

蘇珉

景士奎

張崇如

康良祺

郭玉鑾

陳博文

陳炳

朱淮

萬華忠

石崧齡

李攀桂

羅紹武

李承仁

施耀儒

提

案

第四七四號

張正衡 周善圃 張生然

黃荊琴 袁旨榮

尹明誌

何少國

和文龍

李仙

二

# 張代表青選等二十五人提：籌設邊防鞏固國基案

(提案第四七五號)

**理由** 雲南西隣緬甸，南接越南，爲我重要國防之一，關係較大，似應未雨綢繆，沿邊區域遼闊，國防線極長，交通不便，一旦有事，必致緩不濟急，緬甸係新獨立之國家，距離較遠，一時尚不足患，越南被法國侵佔已久，由越南邊境至昆明旱道，十數日即可達，法國人昔日苦心經營，耗極大財力，冒萬難興修滇越鐵路者，實具有侵略野心，現滇越鐵路雖一時中斷，而越南儲備鐵道器材尙多，鐵路線與原日旱道平行，修復較爲容易，蒙自箇舊建水等縣，爲雲南心臟，箇舊又是產錫之財富區，離越南不遠，位於旱道及鐵路線附近，邊地尙未設防，擬請統籌建立國防，以備不虞，而免爲人所乘。當否敬請公決。

**附辦法** 先派員沿邊查視，決定設防處所，估計設防工料費，駐兵數目，然後由政府撥款撥兵。

提案人 張青選 蘇 珉 景士奎 張崇如 康良祺

郭玉鑾 陳傳文 陳炳 朱淮 石崧齡

提

案

第四七五號

李鑾桂 萬華忠  
尹明德 何安國

羅紹武 戴不丞  
和文龍

李承仁 周善圃  
李仙

施耀儒 黃荆芬  
袁昌榮

二

任代表達生等三十九人提：爲確保開封治安請大會轉函中央政府

迅派重兵常川駐守以維安全案（提案第四七六號）

卷

理由 河南古稱中州，綰轂南北爲兵家必爭之區，刻共匪竄擾全面淪陷，僅剩軍事中心之鄭州，政治中心之開封，尙可發號施令與匪爭奪，設開鄭不守，則大勢已去，大江以南，將無寧日，足證河南戰事有關全國，不可以其偏處一隅而忽之，鄭州爲指揮部所在地，大軍雲集，可保無虞，而開封四周皆匪，原駐防之六八師調走後，尙無明令派某師常川駐守，人心驚惶影響甚大，設有疏虞，中原非我有矣。

辦法 由大會轉函中央政府，迅派國軍四師常川駐守開封，以備守衛出擊。

提案人 任達生 劉心皇 林隆潮

連署人 原恩聰 孟昭勤 梁樞庭 李慎思 徐 濤

劉馨菴 時君謀 徐堯岑 王 淳 王力行  
周祐光 楊士瀛 邵伯藩 王捨青 馬庭松  
曹 檬 鮑宗文 常明經 崔友韓 朱蘭堂

提

案

第四七六號

王怡丹 賈永祥 覃庭芳 范效純  
張豁然 海靖 羅震 孫仁  
陳敏蘭 黃醒洲 李桐丞 魏毅生  
徐志中 王燦藜 張承先

二

任代表達生等四十三人提：為河南省各縣淪陷淨盡糧源枯竭請大會轉函中央政府迅速停征河南軍糧另籌撥補免悞戎機案

(提案第四七七號)

理由：

糧由地起，盡人皆知，河南省一百一十一縣已淪陷淨盡，僅剩少數據點，其無糧可征雖婦孺亦可明曉，不料中央主管糧政部門，不顧事實，但憑理想，仍責令豫省按平時狀況照繳軍糧，承辦人員派悍吏下鄉率兵催逼，桀詰者挺而走險投入共匪，良者投井上吊自辱短見，情況之慘不忍盡述，為爭取民心計，亟應迅速停征，稍蘇涸餽而存元氣。

辦法：

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政府，嚴令主管糧政部門卽日停征河南軍糧，另籌糧源撥補軍實，免悞戎機。

提案人：任達生 王溥 杜隆潮

連署人：原思聰 孟昭勤 朱振家 梁撫庭 徐濤

劉聲庵

候瑞柯

崔友韓

王力仁

白明道

徐堯岑

張豁然

邵伯藩

王倫青

楊士瀛

魏毅生

鮑宗文

常明經

周祜光

賈永祥

朱蘭蕙

王怡丹

王燦黎

劉心皇

陳敏蘭

李相函

時君謀

海靖

孫仁

曹彬

范效純

馬庭松

王力仁

况庭芬

羅震

宋子芳

司慶軒

張承先

黃強謝

徐志中

任代表達生等卅六人提：為清算豪門資本撥作剿匪費用以利勘亂  
建國案（提案第四七八號）

理由：

我經濟紊亂有失常態，各地物價漲落多以外匯價格爲轉移，而我國外匯多爲豪門資本把持購買，考其用途或黑市出賣套取重利，或購買奢侈用品，盤剥重利，有損國庫有害民生。且豪門資本爲逃避稅捐，遠送美國銀行存放者，不下數十億美元，此種存款，皆我四萬萬五千萬人民血汗，爲豪門榨取而來，違反民主主義，亟應予以清算撥作戰費，以利勘亂戰國之進行。

辦法：

1. 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政府成立豪門資本清算委員會，澈底清理。
2. 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政府將核准購買外匯之名單，及其用途公諸社會，以昭大信。

提案人：任達生 杜隆潮 馬松

連署人：原思聰 孟昭勤 李慎思 崔友韓 徐濤

王溥	曹彬	賈永祥	王怡丹	羅震	范效純	黃醒洲	海靖	徐志中	劉心皇	時君謀	孫仁	王力仁	劉聲益	張豁然	徐堯岑	魏毅生	朱全德	王捦青	陳敏蘭	王燦藜	李桐丞	王力仁	白明道	朱蘭堂	梁樞庭	况庭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代表思聰等卅七人提：為剿匪殉職之專員縣長眷屬應由國家收養以維人道而資激勸案（提案第四七九號）

理由：

自動員戡亂命令頒佈以來，河南省專員縣長因守土禦匪壯烈殉職者，計有專員三人，縣長二十二人，其忠貞義烈爲國犧牲，至堪矜式，但其所遺高堂父母弱妻幼子無人撫養，以致啼飢號寒，流離失所，厥狀之慘，不忍盡述，若政府坐視不救，將何以激勵後死者之爲國效命，將何以戡亂建國，亟應宣佈明令對殉難之專員縣長眷屬，由國家收養，以維人道，而資激勸。

辦法：

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轉飭主管部門，破格救濟撫卹收養，因剿匪而殉職之專員縣長家屬。

提案人：原思聰

劉心皇

杜隆潮

連署人：任達生

孟昭勤

陳敏蘭

徐濤

劉馨菴

李相丞

孫仁

王溥

海靖

王力仁

國民大會提案 第四七九號

二

楊士瀛	朱全德	李慎思	馬庭松	曹彬
邵伯藩	王瑜青	徐堯岑	梁樞庭	鮑宗文
羅震	崔友韓	朱蘭堂	朱振家	張鎔然
王怡丹	候瑞楓	魏敬生	况庭芳	宋子芳
賈祐光	徐志中	時君謀	王燦藜	范效純
賈永祥	黃醒洲			

原代表思聰等四十人提為共匪屢決沁河汎濫成災擬請轉函行政院  
迅飭設立沁汎復興辦事處以解倒懸而維人心案

理由：

(提案第四八〇號)

在抗戰期間共匪潛滋暗長，河南省黃河以北，沿太行山一帶武陟溫縣博愛沁陽修武獲嘉高等縣，已被共匪盤據，嗣後我國軍與地方團隊，對不法共匪，時予進剿，共匪爲便於防守，曾先後決沁河三次洪水橫流武陟修武獲嘉等縣，廬舍田畝半被淹沒，爲時數年之久，人民散之四方，迄今武陟境內大樊村口門，猶未堵塞，濁流滔滔，桑田盡爲滄海，人口牲畜死亡財產損失，總計不下五千億萬元，要知此項損失，皆係爲國犧牲，其價值與黃汎相等，惟以各方對沁汎區不甚明瞭，前曾向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一再請求，迄無結果，殊爲遺憾，現值動員戡亂爭取民衆急應迅賜設法救濟，以解倒懸，而維人心。

辦法：

由大會決議函送行政院善後事業委員會，轉飭黃汎復興局設沁汎復興辦事處，從

國民大會提案 第四八〇號

二

速派員勘查設計，以期早日恢復原狀。

提案人：原思聰 杜隆潮

孫仁海

靖時若謀

連署人：任達生 孟昭勤

朱全德

徐堯岑

李慎丞

徐濤 王掄青

馬庭松

梁樞庭

李性思

劉馨菴 鮑宗文

崔友韓

宋子芳

周祜光

張豁然 楊士瀛

王溥

常明經

魏敬生

張承先 王力非

劉心泉

賈永祥

曹彬

邵伯藩 陳敏蘭

王燦藜

徐志中

况庭芳

羅震 朱蘭堂

王怡丹

范效純

黃醒洲

原代表思聰等四十人提：為整飭軍紀增加剿匪效力請轉函中央政府迅組軍風紀巡察團案（提案四八一號）

理由：

自勝利復原以來軍心不振，精神渙散，素有節制之師尙可勉維紀律，而驕橫之軍，不惟軍律廢弛，紀綱蕩然，反而提差吃空舞弊中飽，號稱全軍實無半數，遇奸則棄戈逃亡，惟恐或後，對人民則奸淫擄掠無所不爲，怨聲載道，有口皆碑，長此以往，剿匪軍士何堪設想，代表來自田間，代表人民所聞所見據實奉陳，現值動員勘亂危緊階段，整飭軍紀應列爲首要，併查抗戰期間原有軍風紀巡察團之設置收效頗宏，亟應迅速恢復組織出發督察，遇作戰不力或擾害人民者，就地正法，以挽頽風，而振士氣，剿匪前途俾益甚大。

辦法：

由大會決議轉函中央政府於監察委員國大代表及國防部高級人員中遴選兼能大員，組織軍風紀巡察團，於一個月內出發督察。

提案人：原思聰 劉心皇 馬庭松

連署人：任達生

孟昭勤 朱振家

梁樞庭 王溥

徐濤

候瑞桓 崔友韓

王怡丹 劉馨菴

李性思

張豁然 杜隆潮

王力仁 賈永祥

陳敏蘭

朱全德 徐堯岑

王燦藜 李相丞

邵伯藩

張承先 時君謀

孫仁 賈永祥

楊大瀛

范效純 海靖

王燦藜 劉馨菴

王力仁

朱蘭堂 徐志中

曹彬

羅震

周祜光

黃醒洲

况庭芳

徐代表壽眉等卅一人提：請以大會名義致電美國朝野人士促請注意遠東局勢並繼續予中國以充足有效之援助案

說明：

（提案第四八二號）

中國歷經長期革命與八年抗戰，經濟基礎，日趨脆弱，抗戰勝利後，復員未竟，而共匪復憑藉外援，全面叛亂，到處破壞，使國家與人民在瘡痍滿目之餘，重陷於水深火熱中。政府夙本獨立自主與自力更生之精神，從事戡亂建國，實施民主政治，以消滅赤禍，維持遠東之和平與安全。固未嘗汲汲以外援是賴，惟凜於二次大戰之慘痛經驗，深知共產國際之侵略行爲，尤甚於過去之軸心國家，如任其在遠東肆虐，則整個世界之和平與安全，必將同受威脅。世界大勢所趨，苟非民主自由人民戰勝，必為民主政治之毀滅。中國人民深信：世界和平不可分割，與友邦之和平相處，亦端賴互助互濟，以達共存共榮之目的。目前友邦美國人對反抗共產國際之侵略，仍持歐洲重於亞洲之成見，此次參眾兩院協議通過總額六十億零九千八百萬元之援外法案中，中國僅獲得四億六千三百萬元，惟以地理環境與人口面積而言，中國

遠過於西歐，以增強反共力量之需要而言，中國亦迫切於西歐，然於分配比例上，中國僅護得總額十四分之一強，因此吾人認為有應提請友邦人士之注意，與改變其政策之必要，今日中國及遠東之急迫情形，正待行動來保障和平，亦正待充實實力來求取和平，不能僅以致主力於援助西歐反共集團，即可消除當前世界之危機也。中美兩國為企求世界和平與民主自由，曾不惜犧牲並肩作戰，以制壓日本之侵略。自日本無條件投降後，我最高統帥 蔣主席立卽宣示對於日本人民決不採取報復，惟須嚴密責成忠實執行投降條款，日本軍國主義如不再萌芽滋長，以威脅中國國家安全與遠東和平，中國願見日本以民主國家與太平洋各國和平相處。邇來負責管制日本之盟軍總部所取政策，隨日本民主化之進展，逐步放寬，亦正與中國所持之態度相吻合。惟美國將以鉅額貸款協助日本，完成五年生產計劃，使日本成為遠東之工場，並削減日本賠償工廠，使一般軍火工業與和平工業之生產量將增至戰前之一倍以上一點，則反足以引起遠東各國之不安。中國人民在目前固不能認為日本仍有侵略野心，然一旦該計劃完成，國力恢復後，以受軍國主義薰陶達七十餘年，且未曾直接遭受戰爭慘痛之日本，難免不如希特勒執政後之德國，企圖再度蠢動。回憶中美並肩作戰，以消滅日本帝國主義在遠東之侵略行為，曾付鉅大代價，苟非中國以

數百萬大軍及全國之人力物力牽制暴日，則德日會師波斯灣之企圖，或已實現，二次大戰，勝負誰屬，固難逆料，顧今日對日和會尙未召開，前此與美國同生死共患難之盟邦，猶未獲得充分之援助，而日本以戰敗國地位，竟先予復興之機會，誠不可解。况衡諸一九四一年大西洋憲章，及一九四三年莫斯科四國普遍安全宣言第二、第三、第五等款之精神，無多有未合，此亦應提請美國朝野人士注意者。

辦法：

以大會名義，致電美國朝野人士，促請注意遠東局勢，維護大西洋憲章及莫斯科四國普遍安全宣言之精神，繼續予中國以充足有效之援助（由祕書處起草）。

提案人：涂壽眉

馬志超

徐志道

劉光寧

龔學

陳鑑波

夏光宇

柳克聰

吉星福

朱愷儕

李振和

林卓年

周芳

黃一鳴

李繼龍

黃蓮心

金時春

羅在林

湯永年

黃謙若

林茂祥

季恭讓

葉永壽

譚英年

楊瑾

包榮漢

趙佩琴

王士恆

趙海鏡

魯玲

羅傑

國民大會提案 第四八二號

胡代表鍾吾等六十八人提：為請迅速修復淮南京贛兩鐵路以利戡

亂案（提案第四八三號）

理由：

查淮南路自水家湖至裕溪口一段，及京贛路全線，勝利以後，迄未修復，影響國民經濟交通及戡亂至鉅，現值大江南北共匪流竄，為便利國軍進剿鞏固京畿外圍計，對於淮南京贛兩路全線，實有即予修復之必要。

辦法：

請大會公決，送請政府迅飭主管機關，限期計劃修復。

提案人：胡鍾吾

江白良

李咸熙

王立文

方豪

李季谷

王子步

應徵

裘朝永

鄭雲策

姜紹祖

龍仲衡

胡笳聲

梁輔丞

徐永原

史尙寬

趙執中

儲造時

陶然

王慕曾

李園

曲紹卿

朱承德

葉萼

宋福亭

劉傳東

劉章

程永言

孫思努

張鶴林

國民大會提案 第四八三號

二

汪祖華	趙元貞	王自治	陳端本	劉梅生
梁文獻	袁昌英	謝傑	江世義	李祁
晏尚志	廖梓英	吳覺民	余仁美	陸亞夫
宋樹人	張樹仁	吳戴儀	朱道賢	李仁甫
張樹仁	莫仲凡	徐庭瑤	施耀儒	藍文彬
林中奇	蘇初	陳子英	談明華	劉恩蘭
江家璿	蘇杰	吳兆棠	汪幼平	葛岷山
		歐陽崙		

胡代表鍾吾等六十七人提：為請開發皖南績溪金鵝錦砂等礦以利

### 國防經濟建設案（提案第四八四號）

理由：

查皖南績溪縣和陽塢之金礦，楊家塢之錫礦，及下塢鵝之鎢砂礦，質量俱優，早為中外人士所公認，現值戡亂建國期間，國防經濟建設至為重要，而該礦區距離蕪屯杭徽兩口路甚近，如能由政府積極開發，不僅有利人民生計，加強戡亂力量，且可換取外匯，增益國庫，其於國防經濟建設之補助，良非淺鮮。

辦法：

請大會口決，送請政府分飭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派員察勘，並即計劃開發。

提案人：胡鍾吾 鄭雲笙 李咸熙 江白良 史尙寬  
王立文 王子步 馬伯安 李季谷 蘇杰  
藍文彬 應徵 程永言 陸亞夫 方豪  
江家瑞 葛岷山 姜紹祖 陳端本 陳子英  
裘朝永 胡茄聲 李仁甫 朱承德 姚光宗

王同榮	徐永原	莫增隆	王進之	王慕曾
陶然	徐庭瑤	吳覺民	梁輔丞	張樹仁
葉專	施耀儒	劉建章	王幼平	劉傳來
談明華	孫思努	杜中奇	趙元貞	趙執中
王自治	甯馨	劉梅生	歐陽崙	余仁美
鄒人孟	謝傑	謝澄平	梁文獻	宋福亭
江世義	吳蘊初	晏尚志	汪祖華	宋柏人
李祁	王子貞	袁昌英	朱道賢	莫仲凡
吳戴儀	儲造時			

江代表秀清等卅四人提：為歸國僑胞橫遭魚肉任意剝削，影響僑胞內向之心，斷絕僑區繁榮之路，應請政府嚴令各級地方政府澈底改善，切實維護案（提案第四八五號）

理由：

查勝利以還，海外僑胞多以其辛苦經營所得之血汗金錢，攜歸祖國投資建設。乃足跡一入國門，首遭關卡之勒索，甚或沒收其所有金飾及貴重物品。既抵僑鄉，則遭匪類洗劫者有之，地方政府藉端兵役，任意敲詐者有之。至於狀田被佔，妻室仳離，尤為普遍。種種痛苦，不勝枚舉。各地僑協會雖迭經籲請政府改善維護無如政治不修，官吏顛頽，歸僑受害，迄無解救，以致影響僑胞內向之心斷絕僑區建設力量，似此對建國前途實堪憂慮，擬請大會決議由政府嚴饬各級地方政府按照下列各點，切實奉行，籍臻護僑之至意。

辦法：

- (一) 對歸僑延長服役時間，改六個月為一年，并將僑區兵役改為志願兵制。
- (二) 提高歸僑所攜金飾限額至一百兩，美金五萬元，過此者始得按照市價拆合法

幣。

(三) 確保僑區安寧，嚴禁一切苛索情事，并懲辦不法官吏。  
特此提議，敬候

公決。

提案人：江秀清

連署人：范克供

蘇子

羅在林  
陳海亮

王觀漁  
劉瑩璋

王兆畿  
葛越溪

魏心基

林兆鶴

東保真

蘇友仁

劉錫榮

林志光

鍾國珍

周望宸

賴家猷

新

黃樸心

萬壽康

李頤啓

劉傳來

楊郭杏

鄭玉麗

李午亭

吳其五

熊堯身

李渭瀆

林秉園

潘勝元

朱代表王喬等卅一人提：加強華北煤鐵生產以鞏固國防安定民生  
並促進華中華南工礦建設案（提案第四八六號）

理由：

建國需要工業化，而工業化的基本條件，首推煤鐵，吾國煤的儲量約二千七百億噸，在華北東北者，約二千五百億噸，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鐵之儲量約廿五億噸，華北東北約廿億噸，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就產量言，戰前華北東北煤之產量，佔全國百分之八十五，生鐵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七，其地位之重要，自不待言，我們爲了國防民生，此應開發華北煤鐵者一。

自東北淪陷，全國煤鐵之供應，端賴華北，而華中華南全部煤產，尚不及開灤一礦，全部生鐵產量，亦遠不及石景山鋼鐵工廠，所以沒有華北煤鐵，京滬可變成黑暗世界，全國鐵路輪船交通就要斷絕，全國大部工廠將陷於停頓，數百萬員工必致失業，社會秩序必益趨紊亂，爲救目前之急需，此應加緊華北煤鐵生產者二。

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之鬥爭，英美集團與蘇聯集團之劍拔弩張，日甚一日，吾人所處之環境，實較七七尤爲嚴重，我們有鑒於抗戰後方物資供應之缺乏及煤鐵增產之

困難，爲未兩綢繆計此，應利用華北已有之規模，加速生產，以促進華中華南工礦之建設，免誤時機者三。

總照三點理由：我們主張現階段工礦，建設重心，應在華北，進可以作收獲東北之火藥庫，還可以爲促進華南華中工礦建設之原動力，華北不守，東北不足立國也。

辦法：

- 一、充實華北鋼鐵公司設備，恢復全部生產。
- 二、開灤煤礦，增產增運。
- 三、門頭溝煤礦礦權問題，早日解決，開鑿新井，增加生產。
- 四、確保平綏北寧津塘交通，以利運輸。
- 五、加強平津唐電力網，充實動力。
- 六、完成塘沽新港，以利出口。
- 七、廣籌資金，以利週轉。

提案人：

朱玉嵩

吳鍾秀

劉振鐘

路蔭樞

呂一民

岳宗鵬

郭方榮

陳波

高韶亭

魏元光

唐紫園

喬吉漢

陳長

于華峯

李中舒

齊國琳 韓愛卿 張文潛 曹成章 余志良  
王崇植 劉廷福 張伯謹 李建民 田根  
殷甲 李順卿 張德澄 田綏祥 閻松年

國民大會提案

第四八六號

四

李代表順卿等五十人提：建議政府分配並確定美援經費及物資數額用於恢復華北各綏靖區之民生案（提案第四八七號）

理由：

華北各綏靖區域，被共匪盤踞多年，人民恆被擾謫殘殺，至今得以苟延生存者，衣不足裹體，食難求飽，住無完室，行不自由，田地資產，悉被門爭，壯丁被徵兵役，田地荒蕪，即使於半年內能將共匪肅清，民窮財盡，無法恢復其生活，現美國援華經費物資，政府正在計劃分配其用途中，擬請政府注意，支配並確定數額，專用恢復及安定華北各綏靖區域之民生。

辦法：

- (1)由政府即速設立華北綏靖區復員建設機構，專事負責調查各區之範圍，人民衣食、住、行與恢復其農耕所需物資經費數量，並隨時實施此項復員工作。
- (2)根據上項調查所確定之需要數量，請政府由美援經費物資項下劃撥。
- (3)由綏靖區，推定地方賢達及專家共九人至十一人，組織此項經費物資管理委員會，並負責保管及監督其實施。

提案人：李順卿	李國楨	孔福民	何冰如	張履賢
高搏九	戚元烈	宋志先	宋東岱	劉維詒
吳覺民	殷君采	王斌興	周榦庭	車道安
馬吟泉	束 潤	陳忠元	鄭仲平	趙伯樞
于華峯	高韶亭	朱玉器	曲翰丞	張雲泰
王克鑑	崔照岩	張敬塘	崔連儒	修錦標
高登海	馬興讓	劉汝浩	林秉正	劉心沃
任居建	丁德先	岳朝相	孫廷榮	鄭立齋
陳忠元	劉兆祥	王汝幹	崔永錫	雷雲震
劉玉德	高登海	翟臨莊		
		鄭雲笙		

李代表順卿等五十人提：中央應歸還各省市歷年征借征購糧款擬作農林事業之用案（提案第四八八號）

理由：

政府自卅年起至卅二年止，征購糧食，計五千二百六十餘萬石，又自卅二年起至卅六年止，征借糧食，計七千四百四十餘萬石，除征購糧食中，已將一部份糧款，由中央付還外，共計未付糧款，尚不下一億石，依照規定分五年償還，照目前糧價，其數字之大，至堪驚人，過去中央付還糧款，多被省縣市地方政府任意挪用，甚至地方官紳士劣隨意浪費，比分配，從未達到農民或糧戶手中，殊堪痛惜，此項糧款取之於農民，似應歸之於農民，惟農民及糧戶，原為弱小，甚難得到此款，故擬將此項糧款，專供發展農林事業之用，以期實惠及於農民，而免浪費或飽私囊。

辦法：

1. 由中央組織一糧款發展農林事業委員會，負責收此項征借征購糧款設計，並分配用於有關各省市農林生產事業。
2. 委員會除農林水利糧食財政四部，各應有一人為委員外，並由各有關省市推舉熱

心農林事業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3. 每屆應還之款，統撥歸該委員會保管，並依照規定使用。

提案人：李順卿	李國楨	吳覺民	朱一民	劉子亞
王斌興	周榦庭	朱道安	束濤	張履賢
陳忠元	高韶亭	朱玉峯	趙覺武	陳獻南
陶然	蘇杰	趙執中	沈克傑	高搏九
王克矯	崔照岩	張敬塘	佟錦標	崔連儒
高登海	馬興讓	林秉正	劉汝浩	劉心沃
徐天從	丁德先	孫廷榮	鄭立齋	陳忠元
劉維浩	劉兆祥	翟臨莊	崔永錫	
夏蔬園	劉玉德	高登海	鄭仲平	鄭雲笙
雷雲震	岳朝相	趙作樞	馬吟泉	
李振廷				

陳代表善等卅一人提：請政府崇修軒轅黃帝陵園以尊元祖而宏文  
教案（提案第四八九號）

理由：

查陝西中部縣（今改黃陵）古稱上郡，連山列壑，北走鄜延，長崗複奧，一峯獨秀，佳城岩嶢，黛柏參天，是維橋山之麓，我元祖軒轅黃帝之陵墓在焉。原夫天造草昧，人智未開，唯帝繼天立極，覃敷文教，勞神心目，統御四方，舟楫以利萬民，弧矢以除暴威，勳績赫然，無與倫比，至於鼎湖之靈，龍髯之攀，薦紳方以爲難言，馬遷則取其雅馴；夫洪荒空濛，願力獨創，有此悠長之傳說，其氣魄之磅礴博大，固足以震爍古今，超邁中外。尤有進者，民族復興四海一家，凡我華族，允宜共誓先靈，以續皇烈，羣策羣力，以濟艱微，然無壯麗合宮，非惟不足以發思古之幽情，抑且不足以昭吾人之誠敬，則對於陵園之興修，誠具深遠之意矣。謹按軒轅廟創自漢代，歷唐迄宋，始移今所，帝陵尤爲遠古，雖代有修葺。而因陋就簡，尤嘆式微。民國二十三年，中央以清明節爲民族掃墓之日，遣典橋陵，典禮崇隆，以在抗戰期間，對於祠宇陵墓亦未能土木一新，崇闕舊制，今之所請，不特葺補隕缺，修

建闕宮。似應於陵旁增設學府，搜羅圖書，注重邊疆語文，溝通蒙回文化，混同書昆，四海一家。至於展築咸黃（隴海鐵路咸同線距黃陵不及百公里）鐵路，設立奉祀之官，考定祭器式樣，凡足以表揚中國固有文化，紀述先民奮鬥事蹟者，皆應廣徵博引，不厭求詳，則古稱先啓示後昆，建立文化區域，以崇敬元祖，團結民族，其意義之重大，凡我同胞當能察焉。

辦法：

- 一、分區擴大建設，劃陵園附近山峯爲各省市建築區域，由各省市就山水形勢設計建築陵園臺榭，以資紀念黃帝功德，並藉以表彰本省市之文化精神。
- 二、設立黃陵奉祀官，由中央任命之。
- 三、籌設黃陵大學，特別注重邊疆語文，以溝通蒙回文化；並注重工礦研究，以開發陝北及綏蒙富藏。
- 四、籌辦國立黃陵圖書館，並整闢黃陵碑林，籌設古物陳列館，以資發揚中華民族之文化。
- 五、修築黃咸鐵道。就隴海路咸同支線擴延至黃帝陵前（約八十公里）以開發陝北富藏。

六、確定祭器儀式，由內政部確定祭器式樣並擬上祭儀式。  
七、所需經費除第一項所列由各省市自行籌劃外，餘請中央統籌分期辦理之。

提案人：陳善

倫蘊珊

涂壽有

朱貢亞

賀禮六

段克和

朱英培

胡在淵

王義周

朱士烈

朱幹青

袁濟安

牟鴻彥

胡人佛

曹振武

劉夢庚

黃一鳴

李茂林

張耀

李朗星

嚴樂年

尹呈輔

李匯川

王獻奎

向光

耿伯釗

朱俊

葛文濤

劉珣

葉啓秀

陳潔

張學讓

史新三

馬成驥

張迺歲

孫維棟

李龍

曾康矯

焦保權

田一明

周梵百

王子安

謝幼石

魚接天

林卓午

甄瑞麟

呼延立人

馬子靜

徐天從

張佐庭

劉蔭遠

徐經濟

孫明

王伯直

陳碧霞

鮑祥齡

魏冀

張國鈞

李國

焦易堂

俞俊珠

焦毓瑛

魏冀

張國鈞

國民大會提案 第四八九號

盧代表望璵等廿七人提：請政府起用退役轉業軍官按照生活指數發給官兵薪餉以增強戡亂力量（提案第四九〇號）

理由：

戡亂期間，軍事第一，勝利第一，查抗戰勝利後，過去抗戰剿匪有經驗之軍官，有一部為復原而退役轉業，致有少數意志不堅定，或因生活所迫，而為匪利誘者，又查現在官兵給與，未照生活指數發給，致官佐不能養兼，士兵吃不飽，乏營養，面黃饑瘦，影響作戰力量。

辦法：

1.速即召集退役轉業有作戰經驗軍官，先集中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施以短期訓練，派充各省保安部隊工作，或補充前方。

2.按生活指數發給官兵薪餉，以勵士氣。

提案人：盧望璵 周自拔

連署人：黃登 馬續常 周臨之 趙可夫 劉子亞  
張雲漢 唐俊德 毛秉文 王洪波 鄧武

國民大會提案 第四九〇號

二

丘贊良

吳琛

宋琳卿

凌智

蕭岷

劉公武

何羣生

謝康

王陳

吳波

張代表葆正等廿一人提東北食糧恐慌萬分請政府以美援食糧撥救

### 東北案（提案第四九一號）

理由：查東北食糧，自共匪發動搶掠以來，現已十室九空。災鴻遍野，不但高糧增價至十四萬元一斤。且豆餅麩皮已告罄盡，東北春耕秋耘，長至五個月之缺糧期，已使東北不打自亡，若非政府設法趕速興救濟之道，勢必演成軍事經濟同歸於盡，而人民亦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

辦法：政府以美國援華食糧撥往東北，專機運送壹百萬石，（以一千萬人計算三個月之缺糧期）

提案人	張葆正	路國華	崔峻	信子文	冠輔仁
	胡原遵	勦清綸	單成儀	王述琦	程麟豐
	張雲	孫志宣	王今文	張世良	王啓銓
	趙東青	張瑞亭	王書麟	劉萬慶	潘香凝
	于景明				

提案 第四九一號

張代表映書等四十二人提請中央政府指撥專款在四川省會所在地

設立示範託兒所減輕工作婦女負擔案（提案第四九二號）

理由：女子天性仁慈，雖服務社會，對於家事治理，亦不願推卸，以致雙重責任，妨礙身體健康，並影響工作效能，即或才智超羣，亦已壽命夭折，尤以抗戰期中，四川貢獻之人力財力至巨，現在征人爲國捐軀，子女幼弱，羈累尤多，婦女之需要工作，方得教養子女者較他省爲多，擬請中央政府，指撥專款，在四川省會所在地，創設示範託兒所，使從政從業之婦女，得安心工作，既舒困憊，復能保育兒童，培植國家棟材，四川全體婦女，無任企禱之至。

辦法：（一）請中央指撥專款，迅在四川省會所在地，創立示範託兒所。

（二）該所每年經常開支，應由當地政府列入預算項目，其職工待遇，與省級同。

（三）該所行政經費人事，應受該院監理委會監督，考核，以上所提，是否可行，提請大會公決，咨請政府採擇施行。

提案人 張映雪 汪志偉 鄧淑慧 童俊屏 彭贊

連署人

丁秀君

胡述芸

游爾莊

孫琪華

謝鑄

劉笑天

胡文梓

鄭秀卿

喻忠權

李鴻明

向王寧  
莫

梁叔子

袁守成

閻錫如

李鴻明

戴正誠

周瑞麟

唐尚珍

孫家玉

汪詠龍

陳敏蘭

羅師佛

魏袞莢

伍培英

艾琴生

王仕悌

張復權

趙士英

鄭玉麗

周均時

楊郭杏

許菱祥

張君澤

高 魏

馬素貞

任桂聲

劉蕙馨

# 何代表幹羣等卅一人提請將救濟物資配發貴州省案（提案第四九三號）

理由：查貴州民衆過份貧苦，從來政費爲受協省份，抗戰八年，貴州人民對國家兵工糧款之貢獻，爲數甚鉅，黔南之役一度淪陷，加以敵機幾次轟炸，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多，勝利以還，聯合國救濟物資援華，各省均有分配給予，惟貴州獨付闕如，豈貴州民衆非中國人耶，抑貴州富甲全國不需救濟耶。

辦法：請按貴州民衆急需要物資。（如民生日用品及輕重工業機器等）比照湘桂各省數字，迅予分配救濟。

提案人	何幹羣	黃齒一	楊月屏		
連署人	唐宗椿	劉裕遠	何光舉	華光海	王蔚五
	張執中	楊鴻圭	鄭英虎	史肇周	周仲良
	王作朋	孫少凡	彭曉甫	任永熙	王崇仁
	朱子剛	張卓	周起政	王智	劉藝華
	孫如磐	方若愚	吳黎雍	馬筠雲	龍仲衡
	鄭鑄成	胡羽高	王家烈		

提案 第四九三號

羅代表紹武等五十二人提請政府強化滇緬泰邊區防務以絕匪患而

### 杜亂源案（提案第四九四號）

理由：有謂今日正值國家多事之秋，邊疆問題，甚屬微末，他日大體解決後，細節自無問題，於是此一嚴重而急切之邊疆問題，遂被忽略與遺忘，殊不知星星之火，足以燎原，今日東北與華北之局面，即由於被忽視，與輕視所致。

目今緬甸已多赤化，我國共匪已派其匪目艾思奇，（大眾哲學撰作者雲南騰衝人）負責政治，朱嘉壁（雲南龍陵人）負責軍事，於年前潛往緬甸，以緬北為根據地，以滇緬泰邊區之卡瓦山為半徑，在其人地熟悉之優越條件下，大肆活動，邊地人民强悍，武器衆多而精利，於今如疏導有方，則亡羊補牢，尙未為晚，若再不急加重視，與強化防務，稍緩時日則此廣大之邊區，恐將變色，而淪為東北第二也。

為免貽後患起見，應請咨請政府確實正視滇緬泰邊區，并加強防務，以絕匪患而杜亂源。

辦法：政治方面，因邊疆人民生性渾厚，知識水準各生活準，兩俱低微，然望殊易滿足，祇須政府確切委派賢明廉吏，前往治理，對人民不加剝削，以示楷模，問題既無，

而人心亦盡內向矣。

軍事方面：培養民間武力，勿妄聽工作人員所報共匪嫌疑，私藏武器等，片面言辭，不加考察，遽予挑剔與摧殘，應使其配合地方團隊，與國防軍，羣策羣力，共盡捍衛國家之大責。

蓋今日邊區蓄槍衆多者，均係地方有身家之人士，由於歷史及地理環境，與知識水準，國家觀念等關係，可爲善亦可爲惡，如能諄諄誘導與監督，善加運用，值茲國防軍，及地方團隊未能全面駐防戒備之際，亦未始不爲戡亂建國之原動力，若徒加以煎逼，使其立錐無地，勢必挺而走險，投入匪黨懷抱，更增阻力，影響戡亂建國之大計，實非淺鮮，爲挽此狂瀾，尤值注意與警惕。

上列各點是否有當，敬祈

大會公決。

提案人

羅紹武

龍志鈞

黃湛

陸亞夫

周兆麟

連署人

彭元槐

施耀儒

李星槎

李承仁

萬華忠

王紹周

彭桂萼

戴丕丞

陳助隆

冷惠然

張廷勛

周善圃

何安國

陳傳文

文泰和

庚家麟

秦光華

李天祚

李希哲

侯仲圭

格聰 陳道生 羅吉情錯 余肇銑 司威伯  
趙道寬 李枚搘 陳炳 徐繩祖 尹明德  
朱淮 蘇珉 張崇如 祿國藩 李攀桂  
李宗黃 張青選 方克緣 申慶璧 李拂一  
王虞輔 庫耆隽 富伯平 唐君武 富保昌  
龍美瑩 唐舜君

提案 第四九四號

四

# 謝代表鶴年等廿二人提改善農民貸款救濟農民案（提案第四九五號）

理由：中央對辦理農貸，本甚注意，但農貸對象，要以農民爲主，倘被各縣市經辦農貸人員串同不肖鄉長土劣假冒農民名義，冒領農民貸款，不獨真正農民不能得到貸款，反使歹徒擾亂農村經濟，實屬有違中央救濟農村之善意，查粵省各縣辦理農貸每多此弊。亟應予以改善，俾得救濟農民。

## 辦法：

甲、各縣農貸須由鄉農會經辦，並由鄉農會保證，使歹徒無法假冒農民名義，冒領農

民貸款。

乙、簡化農貸手續，便利農民貸款。

丙、增加農貸額，普遍救濟農民。

丁、由中央派員到各省嚴密調查辦理農貸情形，倘發現上項情弊，即予嚴辦。

提案人 謝鶴年

連署人

陳喜清

李鳴璋

王名烈

馬驥

劉心皇

平家楨

萬文濤

劉珣

葉啓秀

李國彝

柯蔚嵐

李國楨

王星華

馬俊逸

梁朝珉

提案 第四九五號

二

龍傑三

伍廷颺

年冰如 丁文南

劉嘉彤

蕭次尹

蔣代表正敏等五十九人提請政府通令全國愛惜壯丁珍重新兵列兵  
生命並嚴懲征兵舞弊官員以安民心而利戡亂案（提案第四九六號）

理由：（一）查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載之憲法，無人異議，而現行之兵役制度，亦未可厚非，惟執行制度之征兵官員，以良莠不齊，多未遵守法規，反視征兵爲聚斂發財之機會，征兵官員，每與地方官吏勾結弄權，對豪門權貴視爲特殊階級，默許不服兵役，一般平民，則五丁抽二，三丁抽一，再則陸續全被征調，雖感憤憤不平，但以畏其權勢，不敢非議，然人民對政府之信仰威信因已全失，此種現象，如在今日不予嚴加糾正，實足影響民心，迫使人民背叛。

（二）服務兵役，乃人民對於國家光榮之義務，管理良善，壯丁當不規避，今壯丁視應役應征爲判死刑，蓋壯丁聞有新兵入伍後之種種虐待，如剋扣糧餉，兩餐不飽，濫施體罰，軍隊缺乏醫藥，官兵嚴如主奴，新兵列兵之生命形同蟻命，逃兵日多，軍中死亡率增大，誰無子弟，誰無骨肉，千辛萬苦，鞠育成人，一被征調，多無生還之望！此政府之自戕兵源，浪耗壯丁，

既悖人道，尤足引起國人反對戰爭，反對政府。

辦法：（一）政府對征兵官員之獎懲，應力求嚴明，應獎勵告密，獎勵檢舉，征兵官帶兵官有舞弊虐待壯丁士兵情事，查明屬實，行爲官佐應受極刑處分。

（二）軍人責任重大，國家期其紀律嚴明，保衛人民，捍衛國家，但應優厚其薪餉，珍重其健康。

（三）確切允實軍隊醫藥設備。

（四）士兵除於前綫傷亡者外，平時若有死亡，部隊長官應詳報其死亡原因，備查。並由國防部迅予通知其家屬，迅予優厚撫恤遺族。

（五）現役軍人之子女，入學免納學費，其直係親屬，免除一切征調，免納一切捐派。

（六）服役期滿，如非自願，應准按期退役，並照勳績，厚給還鄉費，厚給退役後之生活費。

提案人 蔣正敏 胡若愚 周鍾嶽 李炳垣 張維翰

連署人 后希銘 李湘濬 任桂珍 侯仲圭 桂金安

蘇銘芳 吳廣會 柏天民 張廷助 陸亞夫

李希哲 謝顯琳 楊慶農 祿國藩 唐筱冀

田成 胡瑛 萬華忠 王紹周 李天祚  
朱健飛 黃美之 申慶璧 楊寶昌 蘇珉  
李攀桂 伍石生 陳元德 朱淮 李燦  
徐繩祖 林鏡 清惠然 惠國璧 劉公度  
阮肇昌 袁昌榮 唐宗椿 熊光祿 文泰和  
張文貴 張雯 陳炳 趙道寬 楊友柏  
尹明德 李紹哲 朱兆 陳傳文 楊如軒  
楊世麟 周啓賢 萬景增 何安國

提案 第四九六號

四

蔣代表正敏等四十九人提嚴懲貪污獎掖賢能以促政治清明而利戡

亂建國案（提案第四九七號）

理由：查我國戰亂紛乘，民不聊生，內憂外患，國勢阽危，造因雖多，而吏治窳敗，貪污橫行，政府迄未樹立法治<sup>邦</sup>模，未能賞善罰惡，實爲主因，蓋官偷吏墨，上行下效，間有檢舉貞污之聲，但因官官相顧，包庇貞污，已成身居顯要者，聚斂生財之機會，道德淪喪，法紀蕩然，其能廉明堅貞，潔已奉公，有守有爲之官員，以畢生勤勞，清苦一生，而仍身後蕭條，子女教養，尙無爲計，基此情形，文武百官貞污之徒，見利唯恐不先，聞危唯恐不後，搜括聚斂，極盡揮霍，貪污而無法紀威懲，何不樂欲一試，故有官皆貞，形成政府無能，官民對立，政令難以推行，國家亂源因以四萌，歷史殷鑑，斑斑可攷，故今日欲動員全民戡亂<sup>戡</sup>國，當自嚴懲貪污，獎掖賢能，保障忠良始。

辦法：（一）監察院署，及各級人事機關，應秉公攷核，嚴格執行文、武官員之懲獎事項

（二）對各級公務人員，每半年必須實行獎懲一次，遷升黜陟，務以服務成績服

務功過爲標準，並隨時舉行高普檢考，一經考取，政府即負責任用，符合選賢任能之旨。

(三) 各級文武官員，薪俸等級，從優釐定，一律以必需實物數量計發，並酌支給交際費用，以養官廉，杜絕貪污，今日每一文武官員，月得薪津，多僅够用半月，或僅够用一週，每次調整薪津，絕追不上物價漲率，公務人員饔飧難繼，政府毫不過問，實屬掩耳盜鈴。

(四) 廉能奉公者，服務機關對其生活及子女之教養，應予切實保障，疾病死亡，應由政府予以應得等級之喪葬費。

(五) 奉公守法，廉能有爲者，每服務薦任官員十年，得留職留薪，向政府領費遊歷國內各大城市一次，服務滿二十年，有特殊功勳者，得領費遊歷國外一次，俾資激勵，增加工作效能，不願遊歷者，仍照支付此項費用，以資挹注其他開支。

(六) 貪污濫職，一經檢舉屬實，即應處以極刑，並沒收其所有財產，以昭儆戒，而挽頽風。

(七) 各主管機關，應開誠採納民意，凡有關檢舉貪污案件，應予澈查，依法懲辦。

提案人

蔣正敏

周鍾嶽

張維翰

李宗黃

冷惠然

連署人

后希鑑

李天祚

唐宗椿

李湘濬

朱健飛

文泰和

任桂珍

黃美之

張文貴

侯仲圭

桂金安

申慶璧

蘇銘芳

張 委

楊寶昌

蘇珉

陳炳

李攀桂

吳廣會

尹明德

柏天民

伍石生

羅紹武

陳元德

朱淮

熊光祿

趙道寬

李紹哲

姚肇廷

李希哲

李紹哲

劉東福

唐愛生

林鏡

朱兆

楊慶農

陳傳文

羅紹武

徐繩祖

朱兆

提案 第四九七號

林代表耀山等廿五人提請政府對於抗戰勝利以前東北各種學校畢

業生之學歷破格予以承認案（提案第四九八號）

理由：東北淪陷十四年之久，一般青年無法逃出者。不得不入偽滿所辦學校肄業，而在日人統制計劃之下，中等以上學校偏重技術人才之培養，除大學及專科學校外，尙設有許多專業技術訓練機關，其所培養之人才，亦頗合於適用，勝利以後，政府對於斯項畢業學生之資格不便承認，遂採取甄審辦法，俾能取得合法證件，但勝利已逾兩年，此項甄審證件迄未發下，而因種種關係，未及參加甄審者，復不乏人，因此該項畢業學生，雖具有優越學識，豐富經驗，及優良辦事成績者，在文官考試及銓敍方面，受到嚴格限制，無由上進，不僅彼等個人前途遭受阻礙，亦實為社會上之一大損失，殊為可惜。

辦法：在考試院主持各種考試及文武銓敍機關，舉行銓敍時，對於該項畢業學生，如有下列任何一種證件者，破格予以承認。

(一) 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證件。

(二) 現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提案 第四九八號

提案人 林耀山

金良田

潘香凝

王奉璋

李家泰

方永蒸 王征

張翠蘭

趙全璧

王述琦 王書麟

張偉光

王泰興

任子謙

王述琦

王書麟

胡原道

趙啓祥

冉時齋

李樹梓

高大超

王鏡仁

赫晶宜

尤宗超

朱慶德

高代表仲謙等廿七人提請政府實行簡政任賢政策期增行政效率配合戡亂動員與民更始案（提案第四九九號）

理由：查近年政治，病在繁亂，少一貫之精神，多疊架之流弊，率令輕改，威重而信寡，此逞彼誇，舉多而成少，人事制度，側重推介，黨同伐異之風亦熾，而選賢與能之道日減，事紛權岐，譴責爭功，貪汚舞弊，顛預無能等弊害，均由此以生，時賢詆爲人情政治，官僚作風，良有以也。本大會同仁，來自田間，深知今日人民之所苦，不在興利之無人，而在除弊之不多，不在百廢之舉，而在一事之少成，因循敷衍，相習成風，激盪推移，每况愈下，日來經聆取施政報告，檢討得失之後，認爲目前政治上補救弊之道，無過於黜繁就簡，尊賢任能，蓋不急之政減，則民少擾累，而要政易成，尊賢則社會重德，任能則政通人安，爲政在人，古有明訓，爰提此議，就正諸賢。

辦法：由大會決議，請政府延聘專家，研訂左列各項方案，迅付實付實施，以便配合戡亂，與民更始。

一、簡化一切政治設施——停止非必要措施，集中力量，推行要政。

二、簡化各級政治機構——撤銷非必要及駢枝機關，合併辦事。

三、簡化一切辦事程序及手續——注重時間效果，分層負責。

四、普攬賢才破格任使——注重氣節、操守。

五、緊縮設計、指導、啟核、之上層機構加強執行之基層機構——糾正頭重腳輕之弊。

六、基層官吏實行責任制——保障生活，保障前途，保障執行職務之作爲。

七、發爲社會運動，造成風氣，輔助功令。

右案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提案人 高仲謙 馬成驥 賀振倫 李清溪 王德崇

劉蔭遠 冠湘陽 邵伯藩 龍文 王汝楠

張濟同 朱問民 曹國政 潘公展 張佑庭

張學讓 趙作棟 程良秉 葉潤榮 朱全德

李士尊 童懷政 張迺歲 焦易堂 白明道  
何幹羣 黃齒一

提案  
第四九九號

四

龔代表學遂等一〇三人提請行憲政府切實改革政治經濟軍事以挽

危局案（提案第五〇〇號）

理山：戰後形勢逆轉，憂患叢生，國家遭遇空前危機，人民瀕臨死亡絕境。茲者：劃時代之首屆國民大會，適於此非常時期開幕，代表等受國民託付之重，懷於使命之鉅，實不願徒投一票以了此責任。爰本國家意志及人民願望，提出改革政治、經濟、軍事方案，擬請交由行憲後之政府切實執行，以與民更始。如何之處？敬乞大會公決！

辦法：

- 一、撤懲對現狀負有實責之各級官吏，以整肅綱紀，而收拾人心。
- 二、清算豪門資本，查究戰後被套取之外匯，沒收貪污有據者之財產，以裕國庫，而平積怨。
- 三、依據基本國策，整理各種矛盾繁複之現行法令；俾官民共信共守。
- 四、充實地方政府組織，推進地方自治，遂行民主集權之政治體制。
- 五、爭取民衆，控制地面，乃當前之中心工作。為建立政治據點，應強化地方政府之行

政權力；并准予制定單行法規。一

六、發動各級官吏及一般知識份子，到政治前綫或各產業部門，實行官職分立，注重同工同酬，減少待遇等差；并保障其眷屬生活。

七、各級行政機構，依機能一致原則劃分權責，重訂組織法，厲行分層負責，分區負責，切實裁併駢枝機關，提高行政效率。

八、厲行法治，尊重會議，人事經費公開，黜陟賞罰公斷，以樹立負責守紀之政風。

九、廣羅各方賢能，選拔優秀青年，起用有爲有守之進步份子，改組各級政府，澈底刷新政治。

十、生存至上，生活第一，務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衣穿；人人有屋住，人人有工做。

凡衣、住、行、樂、育等項，應釐訂非當時期標準，俾官民共同遵守。

十一、執行堅強自主之外交政策，確保國家之獨立地位，扶助弱小，爭取外援，導發國際間第三種新興努力，以維持世界之安全與和平。

十二、本自力更生之經濟原則，統制重要生產運輸事業及進出口貿易，實行生活必須品之定量分配，奠定計劃經濟之基礎。

十三、平衡財政收支，管理物價及外匯，停閉一切私營行莊，嚴禁各項非法交易，俟準備完成，實行弊制改革。

十四、改良稅制，重徵財產稅及遺產稅，提高所得稅之累進率，舉辦強迫富戶捐；同時整理地方公有財產，實行人民合理負擔。

十五、實行普遍而澈底之土地改革，消滅土地兼併，以實現耕者有其田及市地公有；同時倡導土地合作，經營貸助，購用新式農具；并得以公證協議及分期償付地價方式，貧農可向地主洽購土地。

十六、凡大規模之工、商、礦業及公用事業，完全國營，其人事，會計及營業制度，適用國營事業理法之規定，寓嚴格有效之財政監督。

十七、切實推行鄉保皆社，戶戶皆社員之合作制度，予人民以供應產銷及信用貸放之便利；同時地方上成立公營之企業組織及各種工廠，實行統購，統銷及農產加工。

十八、修訂現行學制，提高教師待遇，分期實施計劃教育及免費，公費制度，獎助學術研究，保障學術思想自由。

十九、從速推行公醫制度，增進民族健康，舉辦社會救濟，試行家庭本位之兒童公育制度。

二十、整建地方武力，實行聯莊聯防，建立中心莊及保安寨，構築防禦工事，熟練使用「警標」，將周圍若干方里之人力、物力及財力、火力、化零為整、集中使用。

二一、在縣、鄉、保、甲行政機構之下，組成各級國民自衛隊，將適齡之青年壯丁。悉

數編組在內；下自甲隊起，選任四種工作隊員，分任民政、經濟、文化、警衛諸工作，遞級選升為各該級行政佐理員，以達成「雙軌組織，一元領導」。

二二、配合國民自衛組織，逐漸推行合作、教育、役政、分田、救濟、衛生、墾荒、生產、開闢交通、振興水利、幹部訓練及其他地方自治等工作，以收、管、教、養、衛合一之實效。

二三、配合國民自衛組織，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民權；各級自衛隊工作人員，應即為各級民意機關之領導份子。甲隊集合時，可舉行甲居民會議；保隊集合時，可舉行保民大會或推選鄉民代表及縣參議員。

二四、保養農工平民，起用地方公正士紳及一般知職份子，嚴懲土豪，劣紳，樹立地方革命政權；對於不務正業之地痞、流氓、予以集中訓練，調服工役，以肅清亂源，而淨化社會。

二五、簡化軍事行政及指揮層級，統一國軍及保安團之裝備與補給，倡導官兵生活一致，厲行精兵主義。

二六、自衛隊，保安團及精銳國軍，層級部署，構成地方警衛網，建立堅強統一戰鬥體。面支援點，點掩護面，攻守并重，進退自如，確保有餘不盡不戰鬥力，機動使用。

提案人 龔學遂 楊之屏 常文熙 王啓銓 阮鴻鑑

劉家樹	徐詰仁	胡正濤	晏尙志	鄧國柄
李士襄	邱旭升	張國華	李振和	張國興
萬芳	劉自強	王福階	張瑞蓂	胡若愚
王鏡仁	李象泰	任子謙	曾康矯	眭光祿
夏光宇	汪奕林	顧毓瑔	王雲閣	王子步
甄瑞麟	劉光軍	馬子靜	汪幼平	林維庸
甄瑞麟	劉文清	朱雪亮	陶然	陶桂林
劉光軍	黃光學	余森	湯本照	閻松年
劉光軍	賈國恩	匡正宇	馬桂枝	田克明
柏天民	柏天民	姚肇廷	齊振興	徐慧中
林耀山	林耀山	田芝年	李燦	王以敷
王連乾	王連乾	楊凌雲	陳炳	張樹仁
王奉璋	歐陽謙	虞蔭生	高大超	趙惜夢
劉孝竹	張紹宗	王伯直	張錫祓	王植槐
	秦嘉甫	崔峻	柯建安	
			張玉振	

提案 第五〇〇號

韓曉光	賀殿元	馬振源	王位東	陳劍衡
熊濱	詹絜悟	汪國垣	蔡孟堅	熊公哲
歐陽武	孫思努	邱桓	陳穎昆	劉行謙
劉師湯	劉韶仲	趙全璧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5893B

